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提交一份报告，介绍第 1261(1999) 号、1314(2000) 号、1379(2001) 号、1460(2003) 号、1539(2004) 号、1612(2005) 号、1882(2009) 和 1998(2011)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方面的资料，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利用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见第二节)。报告还介绍了冲突各方在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方面的对话和行动计划以及遣散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见第三节)。报告中还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为了落实第 1998(2011) 号决议而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执行情况方面的最新资料(见第四节)。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见第五节)。本报告介绍了 23 个国家的状况，其中 16 个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7 个不在议程上或者与其他国家状况无关。报告增添了 2 个国家(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状况，同时删除了 2 个国家(海地和布隆迪)。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重新印发。



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3 段中要求,在附件中除了列出那些违反国际法招募和利用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杀害或残害儿童的当事方外,还要列入那些一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或一再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受保护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4. 为了编写本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特别是总部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有关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与总部所有相关联合国部门和机构以及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5. 本报告中提到的报告、案例和事件是指所收集并经过审查和核实的资料。如果获取资料或独立核实所收到资料的能力因为不安全或利用资料受限制等因素而受到影响,则如实说明。

6.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我的特别代表在确定哪些局势属于她的任务范围时,所遵循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中用于确定是否存在武装冲突的标准。在履行任务过程中,我的特别代表对这个问题采取务实、合作的方式,侧重人道主义,努力确保为处于令人关注的局势并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广泛、有效的保护。“局势”的说法并不是一种法律认定,且“非国家当事方”的说法也不影响该当事方的法律地位。¹

二.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及对策的资料

A. 关于严重侵害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局势中儿童的行为的资料

阿富汗

7. 2011 年,据报告,阿富汗发生 316 起招募未成年人事件,其中大多数是武装团体所为,例如,塔利班部队,包括托拉博拉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拉蒂夫·曼苏尔网络以及哈卡尼网络和伊斯兰党。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放置简易爆炸装置以及携带货物。2011 年,共计 11 名儿童死于自杀式袭击,包括一名 8 岁女童。一些儿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携带爆炸物品。至少收到 20 份报告称包括塔利班在内的巴基斯坦境内武装团体跨界到阿富汗招募阿富汗儿童。据报告,男童被带到巴基斯坦接受训练,然后返回阿富汗从事军事行动。

¹ 例如,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及其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J. Pictet(编),《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评注》(1958 年);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案,案件号: IT-9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1995 年 10 月 2 日)。

8. 尽管在实行动计划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但是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国民军的边检部门利用儿童担任信差和茶僮的现象依然存在，需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儿童还被以恐吓等方式招募到阿富汗当地警察部队，多数在东部和南部地区。

9. 由于持续冲突和安全方面的制约，依然很难对所有关于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报告都进行核实。

10. 2011年，记载了204起儿童(全部为男童，包括一名10岁男童)因据称支持武装团体而被拘留的事件。在其中好几起事件中，儿童最初是被国际军事部队拘留的，后来转交给国家安全局，然后转交青少年管教所。被国际军事部队拘留的儿童的确切数字尚不得而知，对儿童拘留期限和向国家当局的移交方面的情况依然表示关切，特别是Parwan拘留所的儿童的情况。

11. 通过与未成年被拘留者直接面谈，联合国记载了在被拘留期间遭虐待的事件，包括殴打、电击和性暴力威胁。例如，联合国收到一份经过核实的报告，其中称一名16岁男孩因据称与塔利班有关联而被国际部队逮捕和拘留，后移交给国家安全局在坎大哈省的一个拘留所，该男孩2011年1月在那里被强暴。没有收到关于儿童在国际部队遭到虐待的报告。

12. 据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记载，报告所述期间，共计1325名儿童被杀害或受伤。其中30%的儿童伤亡(死亡123人，受伤262人)是由于武装团体的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这些事件中还包括自杀式袭击。2011年12月2日，洛加尔省Mohammad Agha区的一次自杀式袭击造成至少28名儿童受伤。2011年12月6日发生另一起自杀式袭击事件，大本营设在巴基斯坦的一个武装团体Lashkar-Jhangvi-Al-Alami对喀布尔的一个宗教仪式进行袭击，造成至少10名儿童死亡，12名儿童受伤。另外，儿童依然是火箭炮、火炮和手榴弹袭击的受害者。绝大多数事件被认为是塔利班部队所为，包括托拉博拉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拉蒂夫·曼苏尔网络、哈卡尼网络和阿富汗伊斯兰党，造成43名儿童死亡，159名儿童受伤。另外，还有129名儿童在阿富汗国民军与武装团伙交火中死亡或受伤。

13. 亲政府军空袭，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部队空袭造成儿童伤亡数字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比，增加了一倍，2011年110名儿童死亡，68名儿童受伤。

14. 另外，过去数十年冲突留下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431名儿童伤亡。东部地区受影响最严重，大多数伤亡儿童的年龄在8岁至15岁之间。

15. 2011年继续收到关于武装份子对女孩和男孩实施性暴力的报告。报告了四起安哥拉国家警察部队成员涉案的事件，其中两起得到核证。在一起强奸9岁幼女未遂案件中，安哥拉国家警察部队警官被地区军事检察官判刑6年。对因与国家安全的指控被拘留在少管所的76名男童进行了面谈，其中10人报告说逮捕

后遭到性暴力行为，或受到性暴力威胁。还继续收到关于武装团体成员对男孩进行性虐待的报告。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监报任务组记载了中部、北部和东南部发生的 185 起攻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和自杀式袭击(51 起)、焚烧学校(35 起)、恐吓教师(34 起)、强迫关闭学校(32 起)、杀害教师(25 起)、绑架教师(7 起)和抢掠(1 起)。在报告的事件中，大多数被认为是武装团体所为，包括反对女童上学的塔利班份子和社区成员。应当指出，据报告，2011 年塔利班发布了一项指令，禁止袭击学校和教师。尽管联合国无法证实上述消息，但是一些报道表明塔利班成员在省一级范围公开谴责袭击学校的行为。另外，据记载，报告所述期间发生 31 起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事件，其中 20 起被认为是武装团体所为，11 起被认为是亲政府部队所为。

17. 联合国还收到关于 58 起袭击医院和医务人员事件的报告。被认为是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所为的事件包括杀害、绑架、自杀式袭击、恐吓以及利用救护车进行自杀式袭击。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记载了 31 起武装团体绑架儿童事件。被绑架者均为男童，绑架动机包括招募、索取赎金、报复、对怀疑与亲政府部队有联系者进行恐吓。其中 5 起事件表明与位于巴基斯坦的武装团体有关，将儿童带到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界的另一边。

中非共和国

19. 据报在该国，特别是在北部，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爱国者同盟)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在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瓦卡加省和上科托省武装冲突中，看到爱国者同盟和民主团结联盟的队伍中有儿童参与作战。另据报告，在比劳(瓦卡加省)的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运动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以及瓦的部队中也看到儿童。据二手来源资料，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中依然有少数儿童。2011 年，乍得复苏爱国阵线也招募了儿童。据报告，2011 年乍得复苏爱国阵线战斗人员 1 700 人，估计儿童占 15%，包括来自邻国的儿童。

2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主要发生在盖过东北和东南部的对城镇和乡村的袭击以及爱国者同盟、民主团结联盟和上帝抵抗军的武装冲突造成平民死亡，包括儿童。2011 年，88 名儿童身亡(63 名男童，25 名女童)，63 名儿童死于爱国者同盟与民主团结联盟的武装对抗。

21. 2011 年，在存在漏报的情况下，强奸儿童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的事件依然数目可观，继续令人关切。例如，2 月 21 日，爱国者同盟叛乱分子袭击了上科托省的两个村庄，强奸了一名 13 岁幼女。

22. 武装团体袭击学校、占用学校，对中非共和国的教育系统造成不利影响。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爱国者同盟与民主团结联盟的对抗以及乍得复苏爱国阵线的袭击，12 所学校被占用、袭击或摧毁，影响到 1 500 名儿童。在布里亚镇(上科托省)，由于学校处于敌对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这些学校的教师遭到不同武装团体的直接袭击目标。

23. 在该国北部和东南部，特别是在巴明吉-班戈兰省、上科托、姆博穆和上姆博穆、纳纳-格里比齐和瓦卡加省，由于本国(爱国者同盟与民主团结联盟)和外国(乍得复苏爱国阵线)武装团体的活动，人道主义准入继续受到限制。据估计，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上述省份普遍不安全的状况，受影响地区的大约 40 000 名儿童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由于需求链不明确，特别是因为中非人民阵线在卡博(瓦姆省)，人道主义准入变得更为复杂。

乍得

24. 随着 2011 年该国安全状况普遍改善，且 2011 年下半年乍得国民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报告的乍得招募儿童案件数目明显减少。在由社会行动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穆索罗的机构组成的区域代表团监督的乍得国民军结构调整过程中，没有发现有儿童。尽管乍得国民军根据有关政策停止了招募儿童，但是少数儿童可能依然与乍得国民军有联系，因此继续令人关切。据指控，仍有 5 名苏丹未成年难民在不同的地方的乍得国民军服役。政府否认存在难民儿童参加乍得国民军的可能性。

25. 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乍得东部难民营的存在大大减少，2011 年没有报告该运动招募儿童的案件。不能排除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试图重新招募难民儿童的可能性，需要监报任务组密集监测。据指控，儿童依然与民主爱国力量有关联，其部队部署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苏丹边境。

26. 2011 年，自成立乍得/苏丹联合监测部队以来，安全事件大幅度减少。乍得政府承担起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全部责任，确定了一项联合国——政府保护平民战略的终稿。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行动区覆盖面从该国东部扩展到南部和东南部。但是，联合国系统机构和合作伙伴在乍得东部和南部行动依然需要武装护送。

科特迪瓦

27. 2011 年初的选举后危机与严重侵犯儿童事件增多直接有关。随着敌对行动停止，记载的暴力事件减少。但是，战事结束后，侵犯儿童事件继续发生，特别是在西部。

28. 据记载，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在选举后危机期间达到最高峰。在 2010 年选举之前的准备阶段，注意到儿童被卷入竞选宣传和政治游行，在针对年轻人的公开讲演和招募宣传中达到高峰，这种趋势令人担忧，这会

使他们很容易遭受暴力行为。2011年1月至5月,许多年轻人加入各种武装团体,包括青年爱国者和隐形突击队。

29. 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核对了37起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据信实际数字更高。青少年参加了双方支持者发起的自卫团体。2011年1月至4月,人们看到儿童与青年爱国者和科特迪瓦共和军成员一道在检查站执勤。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在危机期间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已被释放,但是在没有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情况下,如何帮助他们正式重返社会依然是一项挑战。自从2011年5月结束敌对行动之后,没有报告发生新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事件。

30. 2011年1月至5月期间,因交火和炮弹而死亡和致残的儿童数字达到最高峰,主要发生在阿比让和西部。2011年,据联合国记载,共计42名被武装份子杀害,66名儿童致残,实际数字很可能更高。在阿比让,一些案件被认为是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还报告发生儿童因为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残事件。

31.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普遍存在,继续令人严重关切。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记载了共计271起性暴力案件,涉及265名女童和6名男童。其中24%的施暴者为武装团体成员。例如,2011年3月28日,在杜埃奎的Carrefour附近,一名16岁少女在自己家里在枪口下被三名科特迪瓦共和军成员轮奸。在武装团伙依然行动自由、逍遥法外的西部,这种情况尤为严重。受害者因为担心蒙受耻辱或者报复,通常不敢报案。²

32. 据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共计477所学校被武装团体破坏、抢掠和/或占用,剥夺了估计67 500名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其中,23所学校被占用,其中3所被作为武器仓库,4所被作为群葬场。另外,7所医疗设施遭到袭击。这些袭击事件多数被认为是科特迪瓦共和军所为,特别是在该国西部。另外,报告了1起军事占用学校事件,涉及利比里亚雇佣军和亲巴博份子,包括青年爱国者武装团体份子,军事占用阿比让的约普贡附近的学校。

33. 该国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政府还起草了一项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该文件尚待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批准。

刚果民主共和国

34. 在报告期内,儿童保护行动者记录了272起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例(259名男童,13名女童)。其中,据报道,有266例发生在南北基伍省,4例在东方省,2例在马尼埃马省。据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人数最多,其次是马伊-马伊团体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其他被指控的包括乌干达武装团伙民主同盟军/

² 关于被列为对报告所述期间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负责的科特迪瓦各方的信息,见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

解放乌干达民族军和联邦共和国部队。招募儿童的其他方面有新的地方自卫团体，及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零散部队。大多数儿童被用作护送人、厨师和/或搬运工。大多数儿童在招聘时是在 11 岁和 17 岁之间，12 名儿童不足 10 岁。

35. 2011 年，记录有 10 例杀人，14 例残害儿童情况。据称，大多数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为(杀人 6 例，致残 9 例)。3 例致残是刚果国家警察所为，1 例子杀人是马伊-马伊团伙所为，其余为不明身份武装分子所为。

36. 2011 年，各方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继续令人严重关切。记录在案的案件多数为政府安全部队所为。共记录 108 起强奸案(包括强奸 3 名男童)。其中，86 起强奸案发生在南北基伍省，22 起发生在东方省。67 起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为，17 起是马伊-马伊各团伙所为，10 起是国家民警所为，4 起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所为，2 起是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刚果人民正义阵线所为。据称，12 起儿童强奸案发生在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以及 22 日和 23 日大规模强奸事件期间的北基伍省 Mutongo/Walikale。肇事者据称隶属于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大多数受害儿童年龄在 8 至 17 岁之间；5 人未满 6 岁。³

37. 攻击学校和保健中心的次数在 2011 年增加，有 53 起攻击学校和医疗事件发生在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2010 年为 23 起。2011 年，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21 次破坏抢劫学校和保健中心。其中 6 起为马伊-马伊团伙所为，1 起案件是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所为。有几起事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为，主要是抢劫，有两次是占用学校。

38. 2011 年全年，人道主义准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受阻碍。例如，10 月，5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据称在南基伍省马伊-马伊团伙的攻击中被害。据报告，还发生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绑架案件。北基伍省和布卡武省的 Goma、Maissi 和 Rutshuru 领土及南基伍省的 Uvira 领土情况最严重。部队改编进程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临时调遣，造成治安真空，武装团伙，包括卢民主力量和马伊-马伊各团伙乘虚而入，重建地盘，阻止人道主义准入。

39. 2009 年 1 月通过了《儿童保护法》，把招募儿童定为犯罪；而 3 年过去了，没有任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肇事者得到指控和定罪，尽管其中许多人——包括高层人员——已被认定。Bosco Ntaganda、Innocent Zimurinda 和 Baudoin Ngaruye 等肇事者，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指挥结构中，Biyoyo Josue 等人还得到升迁。已被审判和判刑的人仍然在逃。例如，马伊-马伊团伙首领 Kyungu Mutanga(别名 Gedeon)于 2009 年 3 月被判危害人类罪和招募及使用儿童，于 2011 年 9 月越狱，继续在北加丹加的活动。尽管做了大量宣传，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

³ 关于被列入对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模式及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当事方名单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的情况，见秘书长关于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报告(S/2012/33)。

部队在南基伍省的“Amani Leo”指挥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对 2011 年 8 月至 9 月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抢劫 10 所学校的事件进行调查。

40. 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逮捕并起诉了 44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嫌疑人；据称，这些人犯下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共 44 人涉嫌参与 2011 年 77 起强奸案，已被逮捕，18 人接受了审判。因缺乏证据，两人被宣告无罪；16 人被监禁，得向受害者支付经济补偿。

伊拉克

41. 在报告期内，武装团伙，包括在伊拉克的基地组织和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继续袭击安全部队、政府建筑物和平民。受影响最严重的省份是巴格达、基尔库克、尼尼微、迪亚拉、安巴尔和萨拉赫丁。1 月至 12 月，共报告 341 起影响儿童的事件，其中 117 起得到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核证。

42. 在 2011 期内，基地组织和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等武装团伙继续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确切人数因治安情况仍难以确定。然而，安巴尔、巴比伦、巴格达、迪亚拉、基尔库克、尼尼微和瓦西特都有事件记录。儿童被用于间谍和侦察，运送军用物资和装备，为袭击行动录像用于宣传，安放简易爆炸装置，并积极从事针对安全部队和平民的袭击。据报道，还看到儿童主要在迪亚拉、巴比伦、萨拉赫丁和安巴尔觉醒会的检查站站岗。还应指出，基地组织的青年分支“天堂之鸟”，在我以前的报告中被指招募和使用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再有活动。

43. 在报告期间，294 名儿童，其中包括数目不详的女童，被起诉或被判犯有与《反恐怖主义法》(2005)第 4 条所列罪名有关的恐怖主义罪。2011 年最后 3 个月，审前拘留设施内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的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比例大幅上升。

44. 据报道，2011 年，至少 146 名儿童在持续不断的暴力中死亡，265 人受伤。这些事故多发生在巴格达、尼尼微、基尔库克和萨拉赫丁省。由于治安风险，独立监察人权很难，事件的核证仍然有限。

45. 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主要原因是分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包括自杀式袭击，以及有针对性的处决和交火。在报告期内，伊拉克还出现新的复杂袭击方式。2011 年，20 起这类攻击中(仅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间便有 14 起)，至少 20 名儿童死亡，另有 33 人受伤。

46. 武装团体，基地组织和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造成的伤亡占人员伤亡的多数。例如，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声称，对 2011 年 7 月 25 日基尔库克一餐厅附近的爆炸负责，在这次爆炸事件中，14 人伤亡，包括 5 名女童和 4 名男童。基地组织声

称对 2011 年 12 月 22 日巴格达的一系列协调袭击负责，包括车上安放简易爆炸装置，袭击 Rufasa 区政府大楼，夺去 7 名男童的生命，另有 28 人受伤。

47. 报告期内，绑架儿童案件显著增加，记录有 27 起绑架男孩案件，10 起女孩被绑架案件。虽然大多数事件的动机无法确定，但绑架儿童似疑与资助伊拉克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有密切关系。例如，在 2011 年 6 月，一名 11 岁的男孩在基尔库克的家附近被绑架，肇事者自称是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成员。支付赎金后，男童被释放。

48. 上学和获得医疗服务也因学校和医疗设施附近放置简易爆炸装置，对教育和卫生工作人员不分青红皂白地射击和有针对性的攻击而受到影响。2011 年，报告有 54 起事件影响学校，40 起事件影响医院；两者都比 2010 年增加。在这些事件中，27 名教育人员和 17 名医务人员被打死或受伤，包括直接射击和简易爆炸装置，大多发生在巴格达、基尔库克、尼尼微、萨拉赫丁和安巴尔。其他事件涉及医务人员被绑架，袭击医疗设施或民用救护车。武装团体，包括基地组织和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对所有报告案件负责。

49. 2011 年，联合国持续努力，鼓励伊拉克政府设立一个机制，解决武装冲突中影响儿童的问题。1 月，举行了外交部、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联席主席和人权部会议，承诺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由内政部、国防部、教育部、劳工社会事务部代表组成；2011 年 10 月 19 日，人权部要求部长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的成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进展。

黎巴嫩

50. 黎巴嫩局势一直列入我以往的年度报告。2006 年停止敌对行动以来，蓝线沿线大致平静，偶尔也有影响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零星暴力事件中杀害和残害儿童。2011 年 5 月 15 日，巴勒斯坦示威者走近黎巴嫩南部的蓝线，引发以色列安全部队在 Maroun AL-ras 地区作出武力反应。这导致 7 名平民死亡，包括两名 16 岁和 17 岁的男童，111 人受伤，包括 4 名男童和 2 名女童，年纪最小的仅 6 岁。

51.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2011 年 4 月至 12 月之间，黎巴嫩有 6 200 多名叙利亚难民涌入，其中一半是儿童。叙利亚沿边境一带军事活动增加，在黎巴嫩边界一带埋设地雷，使得通过非官方口岸进入黎巴嫩境内风险越来越大，致使流离失所人群和东道社区出现不安。两名黎巴嫩男孩，分别为 14 岁和 16 岁，被来自 Wadi Khaled 北部地区叙利亚一侧的炮火炸伤。一名黎巴嫩儿童，年龄为 13 岁，被沿黎巴嫩边境叙利亚一侧埋下的地雷炸残。

52. 2011 年，在西顿区的 Ain El Helweh 营地，政治派别之间至少发生两起暴力冲突，造成一名儿童死亡，另外两名儿童受重伤。这些事件也导致学业中断。

利比亚

53. 自从 2011 年 2 月中旬冲突开始以来，联合国收到许多关于报告所述期间在利比亚发生的严重侵犯儿童事件的报告。由于战事、无法接触受影响的人口，尤其是在 Sirte 和 Misrata，且缺乏系统监测和报告等原因，严重侵犯儿童事件，包括儿童伤亡情况均未得到系统的记载。因此，尽管记录了共计 129 例杀害儿童和 247 例残害儿童案例，大多发生在 Misrata、Tawargha、Bani Walid 和的黎波里，53 起杀害儿童案(16 名女童，37 名男童)和 96 起儿童致残(18 名女童，78 名男童)得到了核实，大多是在班加西、的黎波里、Misrata、Brega、Tawargha、Ajdabia 和 Nafusa。死亡和受伤的主要原因是前政府部队炮击(特别是在 Misrata)，前政府军和反对派团体之间交火。例如，2011 年 2 月中至 8 月中，Brega 医院收治 24 名儿童，其中 15 个被炸死，9 人炸伤。据 Misrat、班加西和 Zlitan 的医务人员称，除了炮击，还有报道称，武装团伙中的男童也杀人伤人。战争遗留爆炸物也导致相当数量的儿童伤亡。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是 Ajdabiya、Nalut、Zinten、Sirte 和 Bani Walid，特别是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人口。

54. 另据报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利比亚的军事行动中也有儿童伤亡。利比亚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北约“的行动高度精确，显而易见是要避免平民伤亡”(A/HRC/19/68，第 812 段)。然而，记录表明，北约在 Majer、的黎波里、Zlitan 和 Sirte 的行动中，至少 10 名儿童死亡。例如，委员会发现，至少有 7 名儿童死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 Majer 的空袭中。此外，联合国收集了与北约在 Brega 的行动有关的 11 例死亡(3 名男童，8 名女童)和 11 例受伤(4 名男童，7 名女童)的信息。

55. 据普遍报告，而且调查委员会也报告说，发现在利比亚冲突中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有儿童，但由于上文所述监测和报告方面的限制，阻碍了联合国核实所报告的情况。委员会发现有力的证据表明，前政府部队在战斗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委员会还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Nafusa 山区与全国过渡委员会有关的反对派部队/团伙(也称“革命者”)中有儿童。2011 年，核对了 17 名男童受招募，而这只占按证人的说法估计的实际数字的一部分。这些报告表明，前政府部队中的儿童接受了军事训练，并与成年战斗人员一起战斗。

56. 还收到经核实的信息，表明冲突中，与全国过渡委员会有关的反对部队/团伙中有儿童存在。发现这些儿童接受军事训练，携带武器，身穿制服，执行各种任务支持作战行动。后来，还看到儿童在检查站站岗，维持安全，这仍然令人关注。2011 年 5 月 20 日，据报道，全国过渡委员会命令所有前线军队不得招募儿童。编写报告时，联合国无法确认这种说法。利比亚现政府正与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一道解决依然留在一些团伙中的儿童的问题。

57. 仍然关注儿童因据称参与前政权军队而受关押的情况。委员会记录了 4 名男童因与前政府军有关联而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此外，联合国分别记录了 5 起 15 至 17 岁男童遭绑架和扣押的案件。Tawargha 社区的男童被一些反对派团伙从国

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带到军事基地或安全设施，经受审问。拘留期从 1 天(4 例)至 5 天(1 例)不等。所有男童都表示，在扣押期间受到虐待以及无异于酷刑的折磨。

58. 2011 年，记录了 27 起攻击学校、4 起攻击医院事件，特别是在 Zlitan、Ajdabiya、Misrata、Nalut、Zinten 和 Sirte。基于上述原因，这一数字只反映实际发生事件的一部分。大多数被证实的事件是前政府部队和与全国过渡委员会相关的反对派部队/团伙所为。1 起是北约所为。这些攻击包括枪击学校和医院、炮击、空袭、简易爆炸装置、抢劫医疗用品和把设施用于军事用途。这导致卫生和教育设施部分或全部遭受破坏，扰乱了服务。在空袭期间，2011 年 8 月，北约击中 TIGI 的卫生院，其情报依据是：这是前政府部队的导弹和弹药库。

59. 2011 年底，由于这些武装团伙的持续存在，以及这些团伙之间时而发生的冲突，对利比亚当局控制总体安全局势的努力构成了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儿童依然容易被拉入这些团伙，或流离失所、被战争遗留爆炸物炸死炸伤、被到处可见的轻小武器打死打伤。

上帝抵抗军和中部非洲区域(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

60. 上帝抵抗军在中部非洲区域对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仍然是 2011 年主要的关切之一。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境内，仍有武装集团继续活动。2006 年以来，乌干达境内虽无侵犯事件报道，但乌干达继续对区域内的上帝抵抗军开展军事行动。

61. 在中非共和国，据报道，2011 年，101 名儿童(63 名男童，38 名女童)被上帝抵抗军绑架，主要在姆博穆、上姆博穆和上科托省。其中，43 例得到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核实。除一名女童外，都已经释放。2011 年 1 月，一名逃脱上帝抵抗军的刚果女童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家人团聚；5 名男童和 4 名女童在中非共和国与家人团聚。2011 年，记录有上帝抵抗军针对平民的袭击 24 起，造成姆博穆和上姆博穆数名儿童死伤。2011 年，22 523 名平民，因上帝抵抗军的袭击，或害怕其袭击而流离失所。报告期间，上帝抵抗军控制地内，仍然限制人道主义援助。

62. 2011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记录有 211 起上帝抵抗军袭击事件。在东方省 Uele 区，124 名儿童(59 名女童，65 名男童)遭上帝抵抗军绑架，但在绑架后几天到几个月时间里，逃离出来。据报道，39 名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51 名儿童被强迫劳动。59 名女童中，有 9 人被绑架时间较长，据报告，被迫作为人妻。2011 年，共有 180 名儿童逃脱上帝抵抗军。2011 年，6 宗杀害儿童和 9 宗残害儿童案件也有上帝抵抗军所为。人道主义援助仍受上帝抵抗军活动阻碍，特别是在东方省的 Faradje 和 Dungu。2011 年，总共有 8 名外国儿童，其中 5 名来自苏丹，3 名来自乌干达得到遣返，18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也从邻国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63. 在南苏丹，上帝抵抗军 8 次袭击平民，直接影响到儿童。2011 年，据报道，在西赤道州和西加扎勒河州，13 名儿童遭上帝抵抗军绑架。6 例杀害儿童事件得到证实，其中 4 人在囚禁中死亡。年龄在 12 岁至 17 岁的 18 名女童，由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家庭卫士”从上帝抵抗军处救出；据报道，她们在被绑架后遭受性虐待。上帝抵抗军在西赤道州洗劫了一个医疗中心。

64. 2011 年，乌干达 Gulu 一收容中心接纳了 9 名乌干达母亲(20 岁至 21 岁)及其子女(12 名女童，8 名男童，都在六岁以下)，他们先前曾属上帝抵抗军。随后，年轻母亲和子女与家人团聚一起。

65. 2011 年 5 月，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规定了标准作业程序，指导接纳和移交那些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境内上帝抵抗军的儿童和妇女的工作。程序规定，应立即提请儿童保护行动者注意儿童在上帝抵抗军中的存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 48 小时提请注意；而且，所有脱离上帝抵抗军、处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保护下的儿童，不论其国籍，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七天，交给儿童保护行动者。人民国防军与联合国合作，对 450 名官兵进行了关于如何实施标准作业程序的培训。为确保充分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所有参与反上帝抵抗军作战的部队，都应接受关于标准作业程序的全面的部署前培训；鼓励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使其官兵充分遵守程序，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乌干达国民，交给儿童保护行动者，并不超出程序规定的时限。

66. 由于政府治安部队在上帝抵抗军控制区的力量薄弱，继续助长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现象，助长成立无管制的社区自卫团体，如南苏丹的“家庭卫士”，中非共和国的“自卫团”。在有政府安全部队的那些地方，令人关切的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违纪行为。例如，在 2011 年 5 月逃出的 1 名 14 岁男童，被苏丹人民解放军一名士兵扣为人质达三个月。男童获释后，该士兵要对给男童的服务收取费用。在中非共和国，据报道，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用儿童从事各种活动，包括在哨所站岗。

缅甸

67. 有关招募未成年人包括 15 岁以下儿童的投诉继续增加，从 2010 年 194 例增加到 2011 年 243 例，表明缅军对招募士兵年龄的认识提高，而且存在可靠的审查机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投诉机制，以及关于招募未成年人的社区投诉机构。由于开展广泛的公众宣传活动，缅甸防止招募未达法定年龄儿童入伍委员会收到的投诉比前几年更多。2011 年收到的绝大多数投诉主要集中在仰光、伊洛瓦底和曼德勒地区。

68. 缅军继续招募儿童。大部分被遣散的未成年士兵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招募人员不问他们的年龄，或伪造年龄证件以便提交给招募中心。此外，报告继续指出，

除了正式招募儿童进入缅军之外，缅军还强迫儿童充当搬运工等劳力。在克钦邦，2011年年底有报告证实，缅军使用儿童与成人一道作为前线的搬运工。

69. 另外，继续收到关于缅甸非国家行为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2010年，克伦民主佛教军(克伦佛教军)分裂成两派，多数人加入缅军作为边防部队，其余与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民盟/克伦解放军)结盟。2011年，有报告表明，除非交钱以抵免招募，否则儿童将被克伦佛教军边防部队和克伦佛教军分裂部队强行招募。监报任务组证实，在2011年4月和8月期间，在克伦邦、Ta Nay Cha 和 Thandaunggyi 等城镇存在这种做法。也有报告表明，在2011年下半年，随着克钦邦和掸邦北部的紧张局势加重，克钦邦独立军增加招募儿童。监报任务组还收到关于儿童加入克钦邦独立军以避免被缅军用作前线搬运工的指控。监报任务组还证实克钦邦防卫军在掸邦北部招募一名15岁男孩的报告。

70. 2011年，掸邦的冲突升级，有关南掸邦军招募未成年人的报告也随之增加。另外，也有报告表明，克民盟/克伦解放军、克民盟/克伦解放军和平理事会、克伦和平阵线、克伦民族进步党/克伦族军和佤邦联合军(佤联军)的部队中也有儿童，但政府设置了出入限制，监报任务组无法核实关于这些武装团体的情况。

71. 监报任务组已核实，有43名儿童在22起与冲突有关暴力事件中丧生或致残。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仍然是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迫击炮和火箭推进式榴弹袭击，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与缅军之间交火的受害者。

72. 关于缅军成员在非国家武装团体设有基地的村庄或被认为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结盟的村庄采取报复行动打死几名儿童的案件已得到证实。例如，在2011年10月，监报任务组核实，掸邦北军在掸邦北部 Hsipaw 镇将一名一岁儿童及其父母毒打后扔到一个水坑中，造成这名儿童溺死。

73. 在核实的22个事件中，共有9起发生在缅军与克钦独立军在克钦邦的交战中，在此期间，有22名儿童死亡或致残。例如，在2011年6月，一名来自 Bamaw 镇的16岁女孩在缅军与克钦独立军交火中被射杀。在2011年8月发生的另一个事件中，一名3岁男孩在与祖母逃离 Bamaw 镇的交火中被射杀。

74. 在2011年，缅军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如克盟/克伦解放军、克伦民主佛教军、克伦民族进步党/克伦族军、佤联军、克伦独立军以及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限制人员行动，阻碍部队行动，或作为行动区的标记。

75. 联合国收到一些报告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缅军与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多次袭击学校或医院。监报任务组核实，缅军与克伦民主佛教军/克伦民族解放军联军2011年5月在克钦邦发生的战斗部分摧毁了在 Kawkareik 的一家医院。

76.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书面记录的报告表明，在克钦邦和克伦邦的几所学校因炮击和迫击炮火被迫关闭很长时间，而且也有几所学校被炸毁。2011年8月，监

报任务组证实，在缅军与克伦独立军的大炮交火中，一所在曼西镇 Kawng Lwin 村的学校被炸毁。2011 年 7 月，监报任务组有记录表明，在缅军的一次迫击炮袭击中，发生了克钦邦曼西镇 Mone Hkawng 村的一所学校被炸毁的事件。

77. 驻缅甸的联合国各机构接触该国多个区域的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渠道依然很有限。政府继续以安全考虑为主要理由，限制救援机构的国际及本国人员驻扎和前往该国多个地方。进入停火和非停火区域(包括混合行政地区)受到限制。不过，2011 年 12 月，联合国一个特派团访问缅甸与中国边境沿线人迹罕至的地区，记录了人员流离失所的情况，取得了一些进展。

尼泊尔

78. 我以往的年度报告介绍了尼泊尔局势。虽然在报告所述期间，因冲突导致的侵害儿童行为大幅减少。但儿童仍然处于危险中。一些主要驻扎在德赖几个县(尼泊尔南部地带)和东部山区的武装团体谋求政治目的，而且常带有犯罪动机，造成这些地区普遍不安全。

79.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该国不同地区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 4 名儿童被炸死，11 名儿童被炸伤。在所有记录案件中，大约一半的案件与和平进程之前埋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而其余的案件是新近放置的爆炸物造成的。

80. 联合国监察队(监察队)继续监测和跟踪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联尼共(毛主义))遵守遣散不合格的毛派军队人员(包括核实为未成年人)及相关任务的《行动计划》的情况，该《行动计划》是由尼泊尔政府、联尼共(毛主义)和联合国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

81. 监察队核实和收集的资料表明，在 7 个毛派军队营地中，至少有 1 个营地的毛派军队指挥官已不再向核实的未成年人付款。此外，在以前向核实未成年人提供合住住所的 5 个毛派军队营地中，有 3 个营地现在已拆除这些住所，或不再使用这些住所作为核实的未成年人与毛派军队指挥官保持联系的方式。没有证实有任何已核实的未成年人返回营地的情况。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82. 2011 年，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儿童继续遭受当前冲突状况的影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有 20 名巴勒斯坦儿童(19 名男孩和一名女孩)被打死，448 名(393 名男孩和 55 名女孩)受伤，另外，有 5 名以色列儿童(4 名男孩和 1 名女孩)在以色列与冲突有关的事件中被打死，有两名男孩受伤。与前一年相比，伤亡人数显著增加。

83. 在被打死的 20 名巴勒斯坦儿童中，13 名男孩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打死，两名男孩和一名女孩被包括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在加沙的人民抵抗委员会等武装团体打死，两名男孩被战争遗留爆炸物炸死，以及两名男孩被以色列定居者打死。

在受伤的 448 名巴勒斯坦儿童中，有 89 人在 12 岁以下。共计 384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打伤，41 名被在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打伤，15 名因简易爆炸装置爆炸而被身份不明的施害者炸伤，8 名被身份不明的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打伤。69% 的伤害事件发生在约旦河西岸(包括 20% 发生在东耶路撒冷)，31% 伤害发生在加沙地带(包括 15% 发生在所谓的缓冲区)。

84. 在西岸，人们十分关切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定居者打死或打伤的事件增多的情况。在 2011 年，两名男孩被定居者射杀，另外 35 名男孩和 6 名女孩在涉及以色列定居者的事件中受伤，如向车辆投掷石块和袭击巴勒斯坦人的房屋或农场土地。

85. 2011 年，在因安全考虑建立的所谓缓冲地带中，8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安全部队射杀，65 名男孩和两名女孩被该部队打伤。34 名儿童在收集砾石和废铁、钓鱼、在家里或在所谓缓冲区玩耍时被打伤。2011 年 5 月 15 日，在埃雷兹检查站的一次示威中，以色列国防军发射实弹和催泪瓦斯驱散边境栅栏附近的示威者，造成 34 名男孩受伤。以色列国防军正在调查后来对这次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提出的所有指控。

86. 8 名巴勒斯坦儿童因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从加沙地带发射的火箭未中目标落在加沙境内，或因在准备袭击时或储存在人口密集地区的炸药引爆而受伤。

87. 2011 年，5 名以色列儿童(4 名男孩和一名女孩)在冲突有关的事件中被打死，另有两名男孩受伤。1 名一岁男孩因巴勒斯坦人在希伯伦附件投掷石块造成的车祸中丧生。3 月 11 日，两名巴勒斯坦青年对纳布卢斯附近伊塔马尔定居点的一个以色列家庭进行袭击，打死两名男孩和一名 3 个月大的女孩。4 月 17 日，在以色列南部与加沙边界附近，一个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击中一辆校车，将一名 16 岁男孩炸死。8 月 20 日，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阿什凯隆镇发射火箭炮，炸伤另外两名以色列男孩，分别为 1 岁和 9 岁。

88. 据报，8 月 11 日，伊兹·丁·卡萨姆旅招募的一名 17 岁的巴勒斯坦男孩在加沙南部拉法执行监视任务时，因携带的炸药引爆而死亡。

89. 据报，2011 年，Meggido 监狱、Salem 和 Mescobiyya 审讯中心处理了涉及以色列国防军为军事情报目的利用儿童的 5 起案件。这些案件涉及 15 岁至 17 岁的巴勒斯坦男孩，以色列国防军将他们逮捕后，向他们提供资金、进入以色列的机会和一部汽车或手机，交换条件是让他们在其村庄中收集情报。

90. 2011 年 12 月底，135 名年龄在 12 至 17 岁的巴勒斯坦儿童(134 名男孩和 1 名女孩)因涉嫌违反安全规定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与 2010 年相比，该数字逐步下降。应当指出，2011 年 12 月 18 日，55 名儿童获得释放，作为以囚犯交换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第二阶段进程的一部分。在 2011 年，据报有两个行政拘留的案件。在其中之一案件中，一名男孩被行政拘留 11 个月后，于 2011

年2月获释。另一个男孩在2011年12月被逮捕，之后被行政拘留。2011年，据报，59名来自约旦河西岸的儿童被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监狱中，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91. 在上述135个拘留案中，116个案件有书面证词记录。62名儿童在16岁以下，其中包括两个10岁和1个9岁儿童。所有116名男孩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以色列安全部队和以色列警察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受访的儿童中有92%报告说，他们的双手曾被捆绑，这是违反以色列安全部队的命令；70%被蒙住眼睛，61%被殴打，7%被单独禁闭，21%报告说不允许他们使用厕所，18%报告说不给他们食物和水。

92. 一个积极的动态是，2011年9月27日，以色列在西岸的军事指挥官发出第1676号命令，将西岸法定成年人年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这项修正给予儿童更多保护，因为西岸的军事法院做出新规定，其中包括对被拘留儿童提供充分和专业的照顾，儿童被拘留者与成人被拘留者分开，通知家长，家长参与审判，委任律师等。

93. 2011年，据报，在以色列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仍有大量的学校和教育设施遭受袭击。这些袭击使学校遭受损坏或教育中断，有时直接伤害儿童。据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36个这种案件，而2010年据报有20个。另据报，对以色列学校的袭击有4次，2010年有1次。

94. 据报，在西岸，发生了22所学校遭受袭击或用于军事目的的案件，其中15个案件涉及以色列安全部队，8个案件涉及以色列定居者。在5个涉及乡村搜索行动或示威的案件中，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巴勒斯坦学校发射了催泪瓦斯，使得学生遭受吸入催泪瓦斯的痛苦。据报，发生了一些直接袭击学校，或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案件。在7个案件中，以色列士兵进入校舍。2011年4月，以色列安全部队将在纳布卢斯的一所学校变成军事哨达几个小时之久。在另一起事件中，在纳布卢斯附近的定居点有一个以色列家庭的五名成员遭到杀害，导致以色列安全部队对相邻Awarta村实施宵禁。在五天中，军人开展了搜查行动，并将一所学校作为拘留和审讯中心。此外，以色列定居者进行了8次袭击，包括殴打在上学路上的巴勒斯坦儿童，向学校投掷石块和空瓶，或损坏学校公物。有一个事件涉及以色列定居者在Huwara(纳布卢斯)学校祈祷室放火。除了这些袭击之外，10所坐落在西岸C区的学校收到以色列当局颁发的拆除或停止工作的命令。

95. 据报，在加沙，发生了14起袭击学校的事件。由于在学校附近的射击或密集炮火，或由以色列空军对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或对学校附近疑似武器和弹药库进行的空袭，11所学校被损坏。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在加沙的两所学校遭受破坏负责，因为据称它们原本对以色列南部发射的火箭炮未击中目标。此外，一个身份

不明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袭击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拜特拉希亚的夏季运动会设施。

96. 从加沙发射的导弹或火箭炮炸毁了在以色列的 4 个学校设施,包括 2011 年 3 月炸毁在 Eshkol 地区的一所日托中心,2011 年 8 月炸毁在贝尔谢巴的一所日托中心和一所高中学校,以及 2011 年 10 月炸毁在阿什杜德的一所学校。

索马里

97. 2011 年,联合国记录 948 个招募儿童案件,主要是青年党犯下这些案件。也有记录表明,过渡联邦政府(过渡政府)及与其结盟的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另外,过渡政府部队因疏忽招募了 86 名儿童,于 2011 年 4 月和 8 月在乌干达 Bihanga 军事训练营地被发现并遣返。其中有 11 名儿童加入了联合国支助的重返社会方案,另外一些儿童据报未经正式释放程序获得释放,其他儿童据报依然在过渡政府部队监管下。

98. 2011 年 6 月,一名被招募的儿童受害者报告说,青年党在下朱巴地区基斯马尤大规模招募儿童,这名受害者表示,招募是在基斯马尤镇内进行,80 多名儿童留在他所逃离的训练营中。还有报告表明,他们也招募女孩,并强迫她们与青年党战斗人员结婚。青年党通常从学校和宗教学校招募儿童,特别是在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和邻国肯尼亚的难民营中。2011 年,因索马里的军事行动升级,强行招募的案件增加。

99. 2011 年,据报,发生了 127 个绑架案件。大多数绑架和拘留案件是由青年党在中南区进行的。

100. 2011 年,在摩加迪沙的三个主要医院记录了 7 799 名儿童因冲突伤亡。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爆炸、弹片和子弹引起的烧伤、胸部受伤和内出血。此外,经联合国核实,冲突造成至少 189 名儿童被杀害,362 名儿童受伤。例如,10 月份,在巴纳迪尔地区摩加迪沙,青年党利用载有简易爆炸装置的车辆对教育部进行自杀式袭击,数百名在外面等待申请奖学金的儿童受到伤害,至少有 15 名儿童死亡,18 名受重伤。

101. 2011 年,据报,共发生 252 起强奸和性暴力案件。持续的战斗使儿童更容易遭受强奸和性暴力,尤其是在开放和未经保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特别是在摩加迪沙。据称,过渡联邦政府部队及与其结盟的民兵是摩加迪沙和边境地区的主要施害者。2011 年 8 月至 9 月,联合国注意到出现一个新趋势,多个施害者成群结伙强奸同一批受害者。另外据报,发生了性奴役的案件,有报告称,青年党战士强迫 9 岁女孩结婚。由于许多人害怕报复,没有充分报告青年党控制地区发生的性暴力事件。

102. 2011年，青年党和民兵团体继续袭击学校。2011年5月，在Hiiran地区的一名教师因反对招募儿童而被青年党打死。2011年8月，青年党将盖多地区Elwak区的一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扰乱500多名儿童的教育。2011年2月以来，这所学校先后多次被用于军事目的。2011年12月，青年党民兵袭击了下谢贝利地区梅尔卡区的一所中学，并将其作为作战中心。据报，在摩加迪沙的学校已关闭，或被过渡政府部队使用。

103. 持续不断的冲突继续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阻碍援助物资的提供，特别是在青年党控制的地区。2011年第四季度发生的军事干预使得这种状况进一步复杂化。人道主义行动者更难以进入中南部地区，尤其是在2011年11月青年党颁布对16个人道主义组织的准入禁令之后。据估计，行动禁令影响到350多万人——其中一半是儿童。这项禁令影响到受2011年饥荒严重影响的地区。

南苏丹

104. 2011年，联合国核对了352个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例。其中，253个案例涉及苏丹人民解放军，99个涉及忠于David Yau Yau、Peter Gatdet和已故Batlusk Gai等指挥官的武装团体。各武装团体释放了272名男童，交给向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105. 2011年，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核对了104名儿童被杀和78名儿童致残案例，还收到了306份关于被杀和致残报告。据报告，在苏丹解放军和武装团体(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解放军、Joseph Oloney领导的武装团体和Gabriel Tang领导的武装团体)发生的5起冲突中，有33名儿童被杀，36名儿童受伤。苏丹武装部队的空袭造成3名儿童死亡，2名儿童受伤。

106. 2011年，国家任务组还核对了苏丹解放军占用21所学校造成10935名学生学习中断的情况。另有10所学校在武装团体的战斗中遭到破坏。此外，8月和10月琼莱州Uror和Bor两县分别爆发部族战斗，4所小学遭到破坏。苏丹解放军副参谋长12月向全体指挥官发布命令，立即撤出部队占用的所有学校。命令发布后，苏丹解放军部队撤出了2所学校。

107. 据报告，2001年共有602名儿童遭到绑架，联合国核对了其中的356个案例。绑架事件大多发生在琼莱州的部族冲突期间。

108. 2011年，共报告限制人道主义准入事件34起，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在军事检查站遭到骚扰、抢劫和阻碍；报告发生抢劫或挪用援助物资事件8起；10处人道主义援助设施遭袭，设备及用品被抢，造成某些地区人道主义援助不能按时进行；收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殴打报告16份，2起事件中人员被殴打致死。由于南苏丹和苏丹边境地区的敌对行动、联合州道路布设地雷和琼莱州的部族冲

突，报告发生侵犯事件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继续受到限制，无法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苏丹

达尔富尔

109. 2011年，国家任务组记录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例45个，与2010年(115个)相比，显著下降。45个案例分别涉及苏丹警察部队(7)、边防情报卫队(5)；中央后备警察(5)；亲政府民兵(14)；苏丹人民解放军(5)；人民保卫部队(3)；苏丹武装部队(1)；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1)；正义与平等运动(1)；不明武装团体(3)。记录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多数发生在政府控制区。在政府部队尚未完全控制的地区，如Jebel Mara部分地区、与苏丹接壤地区和南科尔多凡州，由于政府和武装团体采取限制措施并拒绝进入，仍无法收集资料。

110. 国家任务队核对了54个儿童致残案例和17个儿童被杀案例。17个被杀案例的原因包括双方交火(7)、苏丹武装部队空袭(5)和战争遗留爆炸物(5)。在54个儿童致残案例中，23名儿童因遭到枪击受伤，31名儿童因战争遗留爆炸物受伤。

111. 2011年，国家任务队核对了59个6至17岁女童被强奸案例，高于2010年报告的数目(22个)。部分案例已向警察或苏丹武装部队报告。被指控的施害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成员、不明武装人员、武装游牧人员、亲政府民兵、苏丹警察、人民保卫部队和中央后备警察。由于武装团体控制区内行动受限以及受害者害怕留下污名，使性暴力案例的记录受到影响。

112. 报告了1起据称2011年1月苏丹武装部队在北达尔富尔州抢劫学校事件。还报告了1起不明武装人员在南达尔富尔州抢劫医院事件。

113. 2011年，由于政府部队和武装团体交战以及政府采取安全限制措施，达尔富尔部分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严重受阻。2011年4月，由于这种限制和拒绝准入措施，无法按时或根本不能向达尔富尔儿童提供必需药品和疫苗。

三个地区(阿卜耶伊、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

114. 2011年，阿卜耶伊、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三地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例大幅增加，核实的案例为52个，而2010年为8个。在南科尔多凡和阿卜耶伊，核对了41个招募14至17岁男童案例，涉及苏丹人民解放军(12)、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5)、苏丹武装部队(2)、人民保卫部队(5)和不明武装团体(17)。在青尼罗州，核对了11个招募14至17岁男童案例，涉及苏丹人民解放军(10)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1)。国家任务组收到了一些有关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绑架儿童以强行招募的可信指称。

115. 2010年4月至6月，杀害致残案例随冲突恢复而增加。据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科尔多凡和阿卜耶伊两地至少有29名儿童被杀，34名儿童致残。其中，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2名儿童死亡，3名儿童受伤。其余因苏丹武装部队、

人民保卫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交火或因苏丹武装部队炮击和空中轰炸而死亡受伤。此外,苏丹武装部队在青尼罗州进行空中轰炸,造成1名7岁男童死亡,2名儿童(14和16岁)受伤。由于不能进入,无法核实这些事件。

116. 在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青尼罗三地,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事件仍难以监测。南科尔多凡人民保卫部队强奸1名14岁女童案例已经核实。国家任务组收到了其他20个不明武装分子强奸女童妇女案例的指控,包括1起强奸造成女童死亡事件。

117. 2011年6月以前苏丹武装部队占用南科尔多凡州El Buram部分地区学校和医院的情况持续存在。此外,从2011年6月战斗开始以来,南科尔多凡至少有12所学校被迫停课。截至2011年12月,由于武装部队破坏或占用、境内流离失所人员居住或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约有137 900名学生无法上课。在青尼罗州,由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在Bau、Geissan和Kurmuk等地爆发战斗,156所学校被迫停课,约35 335名儿童无法上学。

118. 2011年,由于安全条件差以及政府采取限行和新的行政措施,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青尼罗三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方面的情况恶化。虽然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部分地区开放了有限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但仅仅限于政府控制区。此外,2011年10月初以来,一直不许人道主义援助人员进入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两州。同时,人道主义行为体只能通过南苏丹进入阿卜耶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9. 联合国收到了2011年3月以来和本报告所述期间严重侵犯儿童的报告。为满足联合国核实资料的要求,2012年3月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该地区派出一个技术特派团,与难民营、村庄和医院中的受害者和证人进行约谈。几乎所有的记录案例都显示,叙利亚武装部队、边防情报卫队和沙比哈民兵等政府部队与自由叙利亚军等反对派持续发生冲突,军事行动的受害者中都有儿童。在杀害致残、任意拘捕、关押、酷刑、虐待(包括性暴力)、作为人质的儿童中,最小的只有9岁。学校经常遭到袭击,并被用作军事基地和关押中心。技术特派团获得的资料与阿拉伯叙利亚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相符。

120. 与叙利亚武装部队和边防情报卫队前成员的约谈表明,政府部队把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作为袭击目标,如果他们居住的村庄据信存在自由叙利亚军或其他武装反对团体或有其他逃兵藏匿,或发现他们出国外逃寻求避难。在一个案例中,叙利亚武装部队一名前成员表示,在2011年12月Tall Kalakh的示威中,上级命令他对示威者随意开枪,尽管士兵们都知道示威人群中有妇女儿童。在武装驱散示威活动时,目击者看见有3名大约10至13岁的女童被叙利亚武装部队开枪打死。2011年第四季度在Aleppo发生的类似事件中,边防情报卫队的一名前成员看到5名中学生在示威活动中被开枪打死。

121. 严重侵犯事件持续发生，直至 2012 年，尽管不在报告所述期间范围内，但是鉴于事件的严重性，必须列入本报告。据目击者叙述，在伊德利省 Jabal Azzawiyah 地区 Ayn l'Arouz 村发生了一起极为严重的事件。2012 年 3 月 9 日，叙利亚武装部队与边防情报卫队和沙比哈民兵一道包围该村进行袭击，时间长达四天。政府部队进村的第一天就枪杀了 11 个平民，包括 3 名 15 至 17 岁的男童。34 人，包括 2 名男童(14 和 16 岁)和 1 名女童(9 岁)被抓进行审问，要其交待村里是否有逃兵。最后，部队放火焚烧村子，34 名拘押者中有 4 人遭到枪击和焚烧，包括两名男童(14 和 16 岁)。

122. 没有证据显示政府部队正式招募征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武装部队及与其有关联的沙比哈民兵至少前后三次使用只有 8 岁的儿童。上述事件之一的目击者说，在 Ayn l'Arouz 村，数十名 8 岁至 13 岁的男女儿童被强行从家里带走。据报告，他们随后被士兵和民兵作为人盾安排在运送军事人员进村突袭的车辆靠窗座位上。

123. 联合国收集了数十个目击者的陈述，包括 2 名仅 14 岁的女童关押时遭受酷刑、以及叙利亚武装部队前成员遭受酷刑或目睹酷刑的情况。沙比哈民兵也参与了关押儿童和实施酷刑行动，特别是在军事行动之中，地点常常是在由学校临时改建的关押中心。多数儿童称，他们遭到殴打、被蒙住双眼、四肢受压、被粗电线抽打、被香烟灼伤，在一个记录案例中甚至性器官遭到电击。至少一名目击者说，看到一名 15 岁左右的男童连续遭到殴打。儿童之所以被关押和遭受酷刑，是因为其兄弟姐妹或父母与反对派或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或被怀疑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2011 年 5 月，一名 14 岁男童被情报卫队关押在 Jisr Ash-Shughur 市政大楼，审讯时多次被粗电线抽打。这名男童说，被关押的至少还有 20 名与他同龄或更小的儿童。

124. 联合国收到了一些关于包括自由叙利亚军和其他武装团体在内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可信的指控，尽管自由叙利亚军明确表示执行不招募 17 岁以下儿童的政策。不同消息来源都报告说看到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的儿童携带枪支，身着迷彩服。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请各方注意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125. 联合国记录了多起政府军，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边防情报卫队和沙比哈民兵占领学校并把学校作为部队集合地、临时基地、关押中心、狙击手哨位、成人儿童酷刑审讯中心的陈述。若干目击者称，边防情报卫队和沙比哈民兵不顾学生正在上课，多次在学校屋顶上安放机枪。他们还表示，政府部队在学校开展的军事行动中有时造成儿童伤亡，并对学校进行抢劫焚烧，作为对示威学生的报复。

126. 报告还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医院遭到政府军的重炮袭击。报告指出，除开展军事行动使平民无法进入医院外，受伤者，包括儿童及其家属因害怕被政

府怀疑与反对派有关联进行报复而不敢求治。还收到了一些医务人员因向反对派成员提供或被怀疑提供医疗而受到政府军的恐吓和威胁的报告。

B. 有关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局势和其他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的资料

哥伦比亚

127. 2011年，武装冲突继续对儿童保护提出严峻挑战。非洲裔和土著社区儿童受到的冲突影响尤其严重。

128. 2011年，哥伦比亚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广泛系统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虽然实际规模和范围不得而知，但是哥伦比亚32个省中有29个报告了300个招募和使用案例。2011年，据负责监测和警示侵犯平民人权风险的人权监察员办公室预警系统显示，16个省(104个城市)存在50例风险情况，其中20例与招募儿童有关。

129.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比如，5月在安蒂奥基亚省发生的两起事件中，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分别招募了15和13名儿童。2011年5月和6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梅塔省招募了5名儿童。准军事团体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成员被遣散之后出现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也在继续招募使用儿童。比如，2011年2月Los Paisas、Los Rastrojos和Los Urabeños等武装团体在安蒂奥基亚省至少招募了13名儿童。监察员办公室在2011年的报告中注意到，这些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各地进行改组、扩编和整编后，兵力得到加强。

130. 2011年，收到了哥伦比亚国民军利用儿童收集情报的报告。多次发生脱离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在军事设施的关押时间超过36个小时的事件，违反了《儿童和青少年条例》和国防部指令。比如，2011年8月，在普图马约省，1名15岁男童逃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并向哥伦比亚国民军投降，他在军事设施内被关押了72小时。哥伦比亚国民军还继续在平民军事活动中使用儿童。这种活动有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使儿童面临风险，并可能遭到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的报复。

131. 儿童继续成为武装团体滥杀式袭击等各种袭击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部队之间交战的牺牲品。2011年1月至2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对社区领袖和地方当局发动袭击，身为社区领袖亲戚的3名男童和1名女童被打死。2011年6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纳里尼奥省对警察发动袭击，造成1名11岁男童死亡，3名男童受伤。截至2011年12月，杀伤性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至少造成32名儿童受伤，7名儿童死亡。

132. 女童继续成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各种残酷性暴力行径的受害者，但是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充分报告。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有关联的女童常常被要求在幼年就与成人发生性关系，并在怀孕后被迫流产。2011年9月，一名脱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16岁女童报告，在安蒂奥基亚省与该团体有关联的四年之内就有五次流产。2011年12月，纳里尼奥省的1名17岁怀有身孕的女童和1名12岁的土著女童，在Los Rastrojos成员进行的大屠杀中遭到强奸。2011年11月，在普图马约省1名12岁的土著女童在遭受不明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的强奸和酷刑后被杀死。2011年3月，纳里尼奥省1名17岁的女童据称遭到Los Rastrojos成员强奸，被强迫赤身裸体地清扫公共场所，遭受酷刑，被强迫吞吃粪便，并当着社区居民遭到枪杀。还收到了一些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案例的报告。

133. 继续收到非国家武装团体袭击学校的报告。敌对行动以及杀伤性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都对学校造成了破坏。此外，非国家武装团体出于防止他人招募和自行招募和使用两种目的，把教师学生作为目标。2011年5月，在阿劳卡省和北桑坦德省，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民族解放军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对15名教师进行威胁。2011年8月，在科尔多瓦省44名教师受到威胁，至少有18名教师外逃寻求保护。由于教师受到威胁，1 160名学生无法上课。

134. 据报告，在安蒂奥基亚、阿劳卡、考卡、科尔多瓦、乌伊拉、纳里尼奥、北桑坦德和考卡山谷等省都发生了部队占领学校的情况。2011年8月，在考卡省哥伦比亚国民军占用一所学校长达七天，造成学校停课。

135. 由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到限制，儿童和土著人民受到极大影响。安蒂奥基亚、阿劳卡、考卡、卡克塔、乔科、瓜维亚雷、乌伊拉、梅塔、科尔多瓦、纳里尼奥、北桑坦德等省的情况尤其严重。由于武装对峙、非法设立军事检查站和大面积布设地雷，一些社区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服务。

1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关于绑架儿童的资料十分有限。2011年5月，据称纳里尼奥省1名14岁的土著女童(社区领袖的妹妹)被Los Rastrojos成员绑架并遭受酷刑长达四天。2011年7月和8月，纳里尼奥省的2名女童(13岁和16岁)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绑架，据称是因其与国家警察保持关系而对其进行报复。

印度

137. 2011年，据报，毛派武装团伙，又称纳萨尔派，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在切蒂斯格尔邦和邻近几个邦的一些县区。2011年12月，妇女和儿童发展国务部在议会指出，毛派武装团体正在招募儿童并向他们灌输思想，作为发动群众的一部分，已经组建了儿童支队和协会(Bal Dastas、Bal Sangham和Bal Manch)。2010年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的报告为此提供了佐证，其中指出，毛派武装团

伙正在通过恐吓和绑架等手段招募儿童，让儿童从事辅助性工作，包括放哨、送信、搬运和做饭等。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的报告还指出，民兵组织 Salwa Judum 也都招募了儿童。印度最高法院在 2011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书中命令切蒂斯格尔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包括但不限于 Salwa Judum 的任何团伙以任何形式企图自行执法、不按照宪法行事或侵犯人权的行动。

138. 2011 年，继续收到关于毛派武装团伙袭击学校的报告。内政部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2006 年至 2011 年 11 月，毛派武装团体摧毁了 258 幢学校建筑物，主要是在切蒂斯格尔邦、贾坎德邦和比哈尔邦，其中 21 所学校是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被毁的。政府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2009 年以来袭击学校建筑物的事件逐步减少。例如，最高法院至少两次命令安全部队从切蒂斯格尔邦的学校撤出，最近是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的命令中。2011 年 1 月，切蒂斯格尔邦政府承认安全部队正在占用的学校有 31 所。2011 年，继续收到关于安全部队占用学校报告。

139. 印度政府强烈谴责纳萨尔派的行为。根据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等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印度政府为保护内乱地区的儿童，与有关州政府相协调，采取了多管齐下的做法，包括注重发展、能力建设和改进地方治理。尽管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所提出的某些建议仍有待于落实，但是印度政府于 2010 年在安得拉邦、阿萨姆邦、比哈尔邦、切蒂斯格尔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的 10 个县区启动了 Bal Bandhu 计划，以全面满足儿童的需要，重点是保护、教育、卫生、营养、环境卫生和安全等方面，这是通过地方社区参与等方式来进行的。2011 年 9 月，总理宣布针对 60 个受到纳萨尔派影响的县区启动综合行动计划，目的是实施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改进服务。

巴基斯坦

140. 2011 年，巴基斯坦继续遭到受塔利班或“基地”组织影响和/或与其有联系、使用恐怖战术的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巴塔)等武装团伙的袭击。袭击目标有，政府网站、开伯尔-普赫图赫瓦、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和城市中心的学校和平民，包括儿童。

141. 2011 年，据报，武装团伙利用儿童开展自杀式袭击的事件有 11 起，涉及 10 名男孩，最小的 13 岁，还有一个 9 岁的女孩。在 2011 年 4 月 3 日事件中，两名男孩对旁遮普省南部德拉·加齐汗的苏菲神社进行了自杀式袭击，造成 50 人死亡，120 人受伤。参与袭击的一名男孩被打死，另一名男孩被捕。被抓的 14 岁男孩称，曾在北瓦济里斯坦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塔利班营地训练了两个月。在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一名男孩在星期五祈祷期间对开伯特特区 Ghundai 地区的一个清真寺发动了自杀式袭击，炸死 48 人，炸伤 100 余人。

142. 2011 年，儿童仍是盲目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和自杀性爆炸事件的受害者。有可信的报告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57 名儿童死于地雷、战

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38人)、炸弹爆炸事件(11人)、炮击(4人)；定向攻击(4人)。在2011年6月5日发生的一起事件中，白沙瓦外面的集市发生炸弹爆炸，造成7人死亡，包括一名11岁的女孩，另有4个儿童受伤，巴塔声称对此事负责。在2011年9月13日发生的另一起案件中，据称，巴塔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袭击了一辆校车，打死了4名儿童。

143. 2011年，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造成儿童伤亡事件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据报，大多数伤亡都发生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和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包括30名儿童(25名男孩和5名女孩)死亡和49名儿童(29名男孩和20名女孩)受伤。

144. 过去一年，学校仍然一直是武装团伙炸弹和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直接目标，在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和开伯尔-普赫图赫瓦发生了152起学校设施部分或全部被破坏的事件。据联邦直辖部落地区教育署报告，在直辖地区共有73所学校被损坏，其余发生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在2011年12月20日贾尔瑟达区的二人袭击中，一所公立女子小学和一所公立男子小学被炸毁。在邻近的莫赫曼德特区，巴塔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据称是为了报复该地区的军事行动和反对世俗教育和女孩接受教育。

145. 在儿童遭到绑架方面，据报告2011年8月31日至少27名来自巴焦尔特区的男孩在与巴基斯坦-阿富汗边境被巴塔武装分子绑架。17名10岁以下的儿童被巴塔释放，其他两名男孩设法逃脱，至少有8名儿童留在巴塔手中。其余的儿童被认为是在邻近的阿富汗库纳尔省。

146. 2012年1月10日，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省长在联邦直辖部落地区推出了一项儿童保护政策，实施一项在所有联邦直辖部落地区机构建立保护事务和儿童保护单位的计划。设在马拉根德的针对由巴基斯坦安全部队收押的涉嫌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的Sabaoon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2011年接手了29起新案件，Sabaoon中心收押的儿童总数因此达到170人，其中102人已经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包括两名女孩。

菲律宾

147. 2011年所记载的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数量(54名儿童)与2010年(24名儿童)相比有所增加。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记载了26起事件，涉及33名男孩和21名女孩。国家任务组核实了其中两起事件，涉及14至17岁的两名男孩和4名女孩，这些事件是新人民军所为。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摩伊)参与了两起已经得到核实的事件，涉及7名履行军事职能的武装男孩。尽管联合国目前无法前往摩伊分裂派别司令“加藤”率领的邦萨玛洛伊斯兰自由运动(邦萨玛洛运动)所控制的地区，但国家任务组收到的报告显示，在该武装团伙的队伍中有儿童兵存在。涉及6名年龄在13至17岁之间男孩的4起事件系阿布沙耶夫集团

所为。报告显示，阿布沙耶夫集团使用儿童兵攻击菲律宾武装部队，但由于安全原因，这些案件无法核实。

148. 发生若干起认定儿童与新人民军战斗员有关联和/或误将儿童视为新人民军战斗员的事件，均被认为是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公民武装部队地方支队(地方支队)及与其相关的准军事团伙所为。国家任务组核对了 6 起案件，涉及 10 岁至 17 岁的至少 12 名男孩和 7 名女孩。另据指控，作为实施新的内部和平与安全计划(拜仁里恒)的一部分，儿童被菲律宾武装部队及其相关地方支队用于搜集军事情报。另据报告，作为平叛行动的一部分，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地方部队实施了 4 起拘留案件，涉及两名年龄分别为 13 岁和 17 岁的男孩及两名年龄分别为 6 岁和 14 岁的女孩。

1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仍然是炸弹爆炸、枪击、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受害者。虽然政府安全部队和摩伊之间的交火有所减少，但是与其他武装团伙，包括新人民军、阿布沙耶夫集团和私人民兵的战斗与前一报告期间相比保持相对不变。2011 年，有记载的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事件为 44 起，表明儿童伤亡人数增加。据报，26 名儿童，包括 16 名男孩和 10 名女孩被打死，41 名儿童，包括 21 名男孩和 20 名女孩致残。在这些事件中，9 起涉及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公民武装部队地方支队，5 起涉及摩伊，3 起涉及阿布沙耶夫集团，1 起涉及新人民军。二十七起事件是私人民兵和不明身份者所为。必须指出的是，据称由武装团伙，特别是阿布沙耶夫集团和新人民军实施的侵权行为更难以核实，因为很少有知情者愿意挺身而出，出于安全原因，联合国对有关地区的访问又受到限制。

150. 2011 年，学校和医院遇袭事件明显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记载了 52 起案件。有 27 起案件(其中 16 起已经核实)是由菲律宾武装部队和与其相关的公民武装部队地方支队所为，其中将健康中心用于军事目的 1 起，在空袭行动中学校被烧毁事件 1 起，在平叛行动的过程中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 14 起。

151. 有记载的其余的学校和医院遇袭事件是由下列方面所为：摩伊(6)；新人民军(4)；阿布沙耶夫集团(3)；身份不明者(12)。在 2011 年 8 月摩伊和分裂派别邦萨玛洛运动之间的冲突中，国家任务组核实，在战斗中两所学校被占用，另有一所部分被毁。另外发现，新人民军和其他身份不明者，在学校内和学校附近安放了更多的简易爆炸装置，其目标是菲律宾武装部队分队。

152. 在整个报告期内，有记载的绑架儿童事件为 13 起，涉及年龄在 4 岁至 17 岁之间的至少 12 名男孩和 8 名女孩。据观察，在棉兰老岛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出现了通过绑架赎金资助武装团伙活动的模式。三起绑架儿童事件被认定为阿布沙耶夫集团所为，涉及三名男孩；1 起事件系摩伊所为，涉及一名 7 岁的女孩。另有 9 起事件手法类似，涉及至少 7 名男孩和 5 名女孩，但实施者仍下落不明。

斯里兰卡

1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的安全局势趋于稳定，逐步走向早日复原。然而，向北部最脆弱的家庭提供援助仍然是一个挑战。该国仍然武装林立，民事行政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表示，这将是一个优先事项。履行这些承诺以及执行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儿童的建议，将对冲突后努力做出积极的贡献。

154. 据报，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没有收到关于新的武装团伙招募儿童案件的报告。但是，在被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招募的共计 6 905 人中的 1 373 名儿童仍然下落不明。先前被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招募的 5 名男孩也下落不明，追查到其中 3 名曾在因亚·巴拉蒂部队。斯里兰卡政府已积极跟进这些指控全国儿童保护管理局开展了一项独立调查，并向斯里兰卡政府提出了建议，现正由警署刑事调查司落实。迄今尚未提出起诉。

155. 自 2008 年以来，三个康复中心一直在运作中，向与猛虎组织、猛虎人解组织和因亚·巴拉蒂集团相关联的儿童提供教育、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家庭团圆援助。到目前为止，年龄在 12 岁至 18 岁之间的 594 名儿童，包括 364 名男孩和 230 名女孩，已完成康复计划，并已与家人团聚。然而，在最近实施社区宣传方案的过程中发现，若干名以前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还没有参加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存在着对女孩情况报告不足的倾向。国家任务组正在与政府接触，探讨是否有必要确定这些人在重返社会方面的需要。

156. 2009 年 12 月，瓦武尼亚政府代表和儿童监护与照顾专员(北方省)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联合成立了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寻亲和团圆股。在本报告撰稿时，登记了 736 项涉及儿童的寻亲申请，其中大部分被猛虎组织招募。到目前为止，查到 139 名与寻人请求所述特征相符的儿童，并将他们转给监护部门查询和验证，其中 42 名儿童已经与家人团聚。

1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政府已在撤出校舍方面取得进展，我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到的 5 所学校已腾空 4 所。然而，基利诺奇区 Poonahri 的一所学校仍被斯里兰卡陆军占用，但政府已表示，学校将于 2012 年 5 月腾空。不过，我仍然担心，在穆莱蒂武、基利诺奇和贾夫纳地区的另外 14 所学校仍被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占用，尽管这些地区尚未向欲返回家园的平民开放。

泰国南部边境各府

158. 虽然没有确切的数字，但在泰国南部边境的亚拉府、北大年府、那拉提瓦府和宋卡府，儿童仍然是针对政府官员、安全部队和平民的武装团伙袭击的受害者。例如，2011 年 2 月 3 日，在北大年府 Panare 区，武装袭击者向一群平民开火，造成 5 人死亡，4 人受伤，其中包括 1 名 12 岁的男孩。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3 枚炸弹每隔 30 分钟在那拉提瓦府 Sungai Kolok 区不

同的公共场所爆炸，据报造成 5 名平民，包括 1 名 3 岁的女孩死亡，另有 115 人受伤。另据报，2011 年 2 月 1 日，武装袭击者枪杀了也拉府 Rueso 区一家人，包括一名 15 岁的女孩和一名 7 岁的男孩。

1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武装团伙继续对学校、教师和学生发动定向袭击，据称是因为他们被视为政府权力的象征。在南部边境各府向学校派驻政府士兵提供保护的做法也令人担忧。2011 年 9 月 28 日，据不同来源报告，2011 年 9 月 28 日一个由 18 名成员组成的身穿制服的武装团伙袭击了那拉提瓦府 Rueso 区的 Ban Lamoh 学校。有报道称，据枪手向等待护送教师回家的士兵开火，在交火中打死一名 7 岁儿童。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一颗摩托车炸弹在亚拉府 Bannang Sata 区一所学校前面爆炸，据称有 3 名学生受伤。

160. 另据称，武装团伙还在 2011 年在南部边境各府杀害至少 31 名政府教师和教育人员。所有已经报道的事件手法类似，特点是游击与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相组合。2011 年 1 月 15 日，据报一位教师在北大年府 Muang 区 Pattayanukul Decha 的驾车枪击事件中丧生。在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生的另一起案件中，据报有 5 名教师在亚拉府 Muang 区的 Ban Lamud 学校入口的炸弹袭击中受伤。

161. 继续有报告表明，泰国南部各府的儿童成为武装团伙招募的目标，这些儿童被用于各种各样的角色，包括情报收集、掩护和纵火。联合国还收到指控称，儿童与 Chor Ror Bor (村民自卫志愿者组织) 有关联。这些报告表明，村民自卫组织利用儿童在村庄巡逻，看管检查站和指认警方的嫌疑人。

162. 泰国政府为保护南部边境各府儿童采取了积极行动。在《南部边境各府五个特区发展计划(2009-2012 年)》以及《2010-2012 年南部边境各府教育发展计划》的指导下，泰国政府加大了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伙工作的力度。还应当指出的是，2011 年 4 月 19 日，泰国政府修订了 2008 年关于村民自卫志愿者组织的条例，明确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此外，联合国获悉，泰国政府正在设立一个儿童和青年保护和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应对南部边境各府的儿童状况问题。

163. 泰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知会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国家工作队无法监测、报告或核实关于上述南部边境各府侵犯儿童的指控。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允许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入南部边境各府，以便根据要求独立地核实并报告所指控的该地区的侵犯儿童权利事件。我极力鼓励泰国政府加强与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允许他们进入上述地区。

也门

164. 联合国及其伙伴记录了儿童与也门武装部队和多个武装团体的关联。武装部队成员表示，共和国卫队队伍中有儿童。在萨那和塔伊兹，在也门武装部队的军事检查站，看见有配备武器的儿童。在阿比扬省 Khanfar 和 Zinjibar 等县，

看到也门亲政府部队和部落民兵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与伊斯兰辅助者组织/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作战许多家庭因经济原因让孩子当兵。

165. 据记载，2011年期间反叛将军阿里·穆赫辛率领的分离出来的第一装甲师招募和使用儿童。在萨那省看见与第一装甲师有关联的儿童执行安保任务。第一装甲师有人表示，许多儿童同该武装团体有关联。他们还介绍了第一装甲师是如何在萨那的变革广场鼓励示威者自愿入伍的。

166. 在萨达，胡塞武装团体的招募运动包括针对儿童的招募。在萨达城的胡塞武装团体的检查站看见新招募人员，包括儿童执勤，并在相邻的焦夫省与武装的部落团体作战。在阿比扬省 Khanfar 和 Zinjibar 等县，看见伊斯兰辅助者组织/半岛基地组织在清真寺内招募儿童。据报，一名 15 岁男童参加了伊斯兰辅助者组织/半岛基地组织，后来在 2011 年的战斗期间被打死。

167. 据报，2011年期间共有 159 名儿童(138 名男童和 21 名女童)被杀，而 2010 年期间有 76 例。致残儿童数量增加 4 倍，由 2010 年的 79 人增至 363 人(312 名男童和 51 名女童)。据报，另有 322 名儿童示威者(319 名男童和 3 名女童)遭受催泪瓦斯袭击，呼吸困难。大多数被杀和致残案件发生在萨那省(47 人被杀和 141 人致残)、塔伊兹省(27 人被杀和 112 人致残)和亚丁省(19 人被杀和 21 人致残)。除其他外，造成死亡和致残的原因是：儿童与成年示威者一道遭到袭击；离政府部队同反对派团体(包括第一装甲师和诸如艾哈迈尔团体等武装的部落团体)之间的冲突较近；或政府部队或武装团体不分青红皂白的炮击。尽管很难核实施害者，但联合国收到的报告案例中有 76%左右被认为是政府部队(共和国卫队和中央安全部队)和萨那、塔伊兹和亚丁等省亲政府的民兵所为。在阿比扬省，由于 5 月下旬政府部队同伊斯兰辅助者组织/半岛基地组织之间的交战，31 名儿童被杀，28 名儿童致残。在胡塞武装团体控制的萨达省地区，主要是在 2011 年底被(什叶派)胡塞武装团体围困的居住着(逊尼派)真主宗教团体的 Dama j 村，据报 14 名儿童被杀，29 名儿童致残，这是在各派达成协议前发生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8 名儿童因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丧生，9 人致残，其中包括 2011 年 3 月在阿比扬省的一家弹药厂发生的一次爆炸中丧生的 18 名儿童和 4 名致残的儿童。

168. 记录表明，袭击学校事件激增，包括影响共 150 所学校的 211 起对学校的袭击，包括萨那省(130 起)、塔伊兹省(72 起)、阿比扬省(7 起)、哈贾省(1 起)和萨达省(1 起)。针对学校的事件包括抢劫；武装部队(共和国卫队和中央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第一装甲师和艾哈迈尔团体)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炮击；空中轰炸；纵火和恐吓。在萨那省，至少有 77 所学校受到袭击，其中大多数袭击据报是由诸如第一装甲师和艾哈迈尔团体等武装团体实施的。胡塞武装团体在哈贾省的行动降低了学校的出勤率。由于武装冲突和暴力，45 所学校关闭。2011 年，共计大约 200 000 名儿童的在校学习被中断。

169. 据报，共发生 23 起对医院和医务人员的袭击，其中包括萨那省 9 个保健设施遭袭击，变革广场有两名医务人员被杀，据报他们是在帮助受伤的示威者。在阿比扬省，Al-Razi 医院被炸，两名儿童致残。据称，阿比扬省的 3 所医院被亲政府部落民兵占用。在塔伊兹省，据报，4 所医院遭到袭击，其中包括 Al-Thawrah 医院，2011 年 10 月该医院被共和国卫队用作开展军事行动的基地，而同期有病人在接受治疗。后来该医院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遭到袭击，据称是武装团体所为。在萨达省，2011 年 11 月的上半月期间，As Safra 县 Damaj 地区唯一的初级保健中心遭到胡塞武装团体的炮击；由于损坏，该中心被迫关闭。

170. 据报，共发生 46 起对儿童进行救援的人道主义准入被拒绝的事件。除了焦夫省外，阿比扬省安全和无障碍的人道主义准入也因政府部队与伊斯兰辅助者组织/半岛基地组织之间的战斗受阻。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胡塞武装团体对萨达省 Damaj 村的包围打断了基本服务的提供，影响到 12 000 名居民。与此同时，胡塞武装团体对其控制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定了种种条件，导致一些人道主义机构完全撤出萨达省。据报发生了 67 起影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事件，主要是部落武装团体和胡塞武装团体所为。

三. 关于冲突各方在对话、行动计划和释放儿童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信息

阿富汗

171.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见证下，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一项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参加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性暴力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杀害和残害儿童的问题的附件。设立了一个由相关部委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报告该计划的执行情况。2012 年初向联合国提交了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

172. 各部委采取积极举措推进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注意到 2011 年里取得了进展。例如，内政部对阿富汗国家警察的 150 多名人员进行了有关年龄评估程序方面的培训，发起了一个全国性的提高对防止招募未成年人问题的认识运动。内政部还对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19 例涉嫌招募未成年人的案例发起了调查。在西部地区，阿富汗国家警察在 4 个省招募中心建立了儿童中心，开始系统地记录和拒绝儿童入伍企图的情况。出于遵守行动计划，内政部和国防部也让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联合国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国民军招募和培训中心，让司法部接近全国各地的少年康复中心中的被拘留者。此外，按照行动计划增编，内政部和国防部长发出指令，防止在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性虐待儿童，特别规定了对肇事者的惩处。最后，阿富汗政府绘制了可查明差距和加强行动计划执行工作

的所有方案和立法示意图。这方面的努力是向全面遵守“行动计划”迈出的一步，值得欢迎。

173. 然而，缺乏在制定全面的部际间战略方面跟进联合国的机制，这延迟了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尽管各部采取了建设性的参与和举措。

174. 对某些地区有限制性的出入和武装团体的四分五裂阻碍了就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进行对话。然而，事实证明，与社区长者对话取得一定成功，特别是在学校复课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准入方面。还应当指出，最高宗教理事会(乌里玛委员会)于2011年3月颁布了一项决断，谴责招募儿童、袭击教育机构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杀戮和残害。

中非共和国

175. 2011年10月19日，2009年至2010年期间释放了约1 300名儿童的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11月20日，爱国者同盟签署了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另一个行动计划，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为见证人。此外，11月20日，民主团结联盟的领导人，在与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我驻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对话时，重申他的承诺，释放留在民主团结联盟队伍中的儿童，并承诺允许联合国核查其军中是否有儿童的存在。2007年，民主团结联盟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176. 自从签署行动计划以来，分别与爱国者同盟和民主团结联盟设立了两个执行委员会，以监督释放儿童情况。在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领导人被捕后，试图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领导层接触和设立执行委员会，但未能成功。而且，由于安全制约，联合国无法核查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队伍中是否有儿童。

177. 2011年4月，中非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际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以支持拟订和验证关于保护儿童方面的新立法、政策和战略，以及加强数据收集和对本国儿童会面临的不同脆弱性的剖析。2011年，国民议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政府还起草了儿童保护法，该法在2011年最后完成。

1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估计有400名儿童脱离了瓦姆-彭代省的自卫团体。

乍得

179. 2011年6月14日，乍得政府和联合国在恩贾梅纳签署一份乍得国民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为见证人。在该行动计划中，该国政府承诺预防乍得国民军和有关联的部队招募未成年人，特别是允许联合国核查其队伍中是否存在儿童，并根据国内法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刑事犯罪。

180. 2011年8月，由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成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制定了指导实行动计划的一份路线图以及社会行动部和国防部协调人的职权范围。尽管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国际社会驻乍得各机构代表和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了宣传，但行动计划的实施仍然有限。2012年2月，社会行动部和国防部提名了各自部委中的联络人，以确保与联合国合作，监督和监测实施进程。

181. 2011年期间，共有165名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全部是男童，在恩贾梅纳的两个过渡护理中心中得到支助。在2011年脱离武装团体的55名儿童中，50名14岁至17岁的儿童(包括13名女童)脱离了乍得武装团体“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4名是乍得国民军从设在中非共和国的“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队伍中分离出来的，1名儿童脱离了乍得武装团体“共和部队联盟”。后面的这名男童2010年被抓，在恩贾梅纳监狱中关押10个多月后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

哥伦比亚

182. 该国政府自愿接受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但前提条件是，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与非法武装团体之间的任何对话，只有在事先征得哥伦比亚政府的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在关于编写和执行解决严重侵犯儿童行为问题的行动计划的报告所涵盖期间内，联合国系统与非法武装团体之间没有任何接触或对话，延迟了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方面的进展。

1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向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282名儿童(76名女童和206名男童)提供了保护。在这些儿童中，207名脱离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44名脱离了民族解放军，24名脱离了准军事组织解散后出现的被政府视为犯罪帮派的非法武装团体。2011年，该研究所还向脱离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人民解放军和以前的格瓦拉革命军的3名儿童提供保护。脱离在前准军事组织解散之后组建的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未被系统地转给该研究所：一些交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起诉。对身为受害者的所有儿童，应给予同样的福利和保护，无论招募或使用他们的团体如何。

184. 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部门间委员会由17个政府实体组成，继续旨在防止招募儿童的活动，包括支助拟订预防和提高认识地区行动计划。该委员会还解决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问题。还建立了省和市级预防招募协调机制。将强化该委员会的协调和领导作用，确保财政可持续性和提高其机构能力，从而使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得到加强。

185. 哥伦比亚政府进行的其他儿童保护活动包括：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共同富裕”采取的预防措施，迄今得到6个省的地方当局认可；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

所的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早期预警系统，在机构间预警委员会的帮助下运作。

186. 截至8月31日，在“正义与和平法”(第975号法)的框架内共认罪罪的26 026起犯罪案件中，登记有1 448起招募儿童案件。12月，在这一法律框架下的第一次定罪是前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指挥官El Aleman领导的1997年至2002年在安蒂奥基亚省和乔科省招募309名儿童事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

187. 尽管已是被列入犯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当事方名单的第七个年头，但该国政府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在拟订和实施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方面进展甚微。不过，国防部以及司法和人权部联合建立了一个联合部际委员会/工作组，讨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结束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188. 虽然在通过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使儿童脱离刚果(金)武装部队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依然担心用来验证即将被招募者年龄的机制效力低下，出生登记率低加剧了这一担心。

189. 2011年，1 244名儿童(1 226名男童和18名女童)脱离武装部队和团体，他们来自：北基伍省(69%)，南基伍省(23%)，东方省(7.6%)。其中42名儿童是外国人(40名卢旺达人和2名乌干达人)。三个因素可解释北基伍省记录到的释放儿童数量较大的原因：刚果(金)武装部队在该省开展的打击武装团体行动；保护行为体的存在相对较高；出入南基伍省和东方省的许多地方有困难。2011年7月，在南基伍省活动的Kirikicho派马伊-马伊民兵指挥官Kirikicho Mirimba将军，作出书面承诺，让儿童脱离他的武装团体行列。

190. 在2011年脱离的儿童中，大多数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马伊-马伊团体多个派别和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的。大多数是逃脱的，他们前往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基地或合作伙伴寻求援助；其他人是通过联刚稳定团在刚果(金)武装部队“部队改编”期间的筛选、生物特征登记和培训活动查明的。这1 244名被释放儿童中的大多数是在2011年之前招募的，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时间为一至三年，与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部队之间的敌对行动增加的2008至2011年时期以及诸如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刚果爱国抵抗联盟等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时期相对应。2011年脱离武装团体的女童数目很少，不知道是否反映了女童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实际关联程度；儿童保护行为体通常在女童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很久之后才查明她们的身份。

缅甸

191. 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联合主席参加了与缅军，包括综合边境守卫部队进行的关于行动计划的谈判会议。201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特别代表和缅甸代表团在纽约举行了关于行动计划的讨论，这些讨论还在进行中。谈判进程中已经有很大进展，国家任务组报告说，它对 2012 年签署行动计划感到乐观。然而，国家任务组和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特别代表还报告说，在能这样做之前仍然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包括国家任务组能否接近受影响的儿童，特别是接近军事设施和监狱，以及是否允许增加国际工作人员以进行监测。

1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任何对话，尽管事实上，国家任务组联合主席在整个报告期间一直在最高级别致力于这一问题。在该国许多地区，接近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来说依然具有挑战性。然而，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有一些进展，因为该国政府，原则上已同意向国家任务组提出一份书面保证，一旦与缅军签署行动计划，它将为接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便利。与其接近的条件尚未商定。国家任务组一直向该国政府宣传，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作为任何全面谈判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便通过谈判将停火各团体变成边境守卫部队或解决与克钦邦独立军、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克伦民族进步党/克伦族军和南部掸邦军的冲突。

193. 国家任务组核实，2011 年缅军释放 109 名未成年新兵，均为男童。这些人中有 61 人是在劳工组织被迫劳动投诉机制下释放的。2011 年，该国政府继续定期提交释放儿童名单。

194. 除了正式释放的这些人外，国家任务组从该国政府处了解到，2011 年 1 月至 9 月底，招募单位通过筛选拒绝了另外 417 名潜在的新招募人员，原因是未满 18 岁。但是，虽然增加了访问缅军招募单位和培训学校的次数，但国家任务组仍难以确定这些审批措施得到前后一致的应用。在非正式讨论期间，缅军士兵强调，他们面临相互冲突的压力，但是关于寻找新招募对象的指示总是优先于关于招募年龄限制的考虑。

195. 此外，2011 年继续有将未成年新兵当“逃兵”逮捕的情况。据劳工组织记载，2011 年共计 22 名儿童被捕和被控以“逃跑”罪，其中 3 名被释放，免除现役。

196. 2011 年继续发布关于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新军事指令。政府共享的文件显示，2011 年缅军 51 名士兵因为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警告、或其工资和津贴被砍、或受到严厉谴责或被降职。然而，国家任务组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因招募未成年人而被定罪者判处的处罚与所犯罪行不相称。

尼泊尔

197. 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在尼泊尔的联合国监测组协调，于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进行了一次技术性访问。这次访问的目的是向尼联共——毛主义提倡全面遵守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协助监测组。访问团会晤了尼联共——毛主义主席普斯帕·卡马尔·达哈尔“普拉昌达”（毛派高级军队领导人）、外交界人士和尼泊尔政府成员。已拟订尼联共——毛主义遵守行动计划的汇总表，并与有关的毛派领导人分享，以帮助尼联共——毛主义应对全面遵守方面仍存在的挑战。

198. 技术性访问之后，尼联共——毛主义主席“普拉昌达”发函给毛派军队7名师级指挥官。该通函承认监测组的一些调查结果，并要求各师指挥官全面遵守行动计划。其后，尼联共——毛主义采取措施暂停付款，停止提供住宿，并鼓励不合格的未成年人登记参加联合国提供的重返社会方案。鉴于以上情况，已确定尼联共——毛主义已进入全面遵守的状态。

菲律宾

199. 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2011年4月访问菲律宾期间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会面，讨论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于2009年8月签署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商定，将在9个月内完成对21个基地指挥部的儿童进行登记，同时对儿童的身份确认将适用更加确定的有关与武装团体关联程度的标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重申其立场，即不招募或使用未满18岁的儿童，但承认儿童可能通过社区结构卷入其中。

200. 联合国——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行动计划是否延长仍待定。虽然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原则上仍同意继续执行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在执行两年后，于2011年7月到期，其后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处于休止状态。从2011年8月至今这段期间，正好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撤出与菲律宾政府进行的和谈，菲律宾武装部队、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分裂出来的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运动之间的武装小冲突也在升级。联合国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于2011年12月恢复直接沟通，才得以就完成登记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有关联的儿童所面临的挑战进行建设性对话。预计本次对话将促成在2012年第一季度内签署有关延长行动计划的增编。

201. 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新人民军政治阵线同意于2011年4月7日举行会晤，就可能与联合国拟订行动计划进行会谈，以防止和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2012年1月，在知会菲律宾政府的情况下，联合国一个技术小组与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谈判小组成员会面进行初步讨论。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继续否认人民军有任何儿童在其队伍中，并声称其有不招募未成年人的政策。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要求有更多时间进行内部协商，并承诺继续与联合国进行保护对话。

202. 由于涉及安全风险，联合国迄今一直未能与阿布沙耶夫集团接触。

203. 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 2011 年 4 月进行实地考察期间得到国防部和菲律宾武装部队承诺制定一项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战略计划。这一战略旨在解决与菲律宾武装部队准军事部队(包括地区民兵队)有关联的儿童的问题,确保为菲律宾武装部队人员提供儿童保护培训、在地方一级设立审批程序以及国际专业工作人员借调到菲律宾武装部队人权利办公室。

索马里

204. 虽然由于 2011 年政府更换导致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各项建议被推迟落实,但令人鼓舞的是,2011 年 6 月后就职的政府作出有关制止过渡联邦政府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政治承诺。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7 月,过渡联邦政府发布 1 号通令,其中强调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成员招募和使用儿童违反国家法律和武装部队的《行为守则》。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11 月访问摩加迪沙期间,过渡联邦政府任命军事和民事协调人与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互动,包括商谈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解决过渡联邦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确保在招募活动期间筛查儿童并不断将其从过渡联邦政府部队中分离出来的程序是过渡联邦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拟订行动计划的基石。在这一年期间无法与青年党就儿童保护问题进行接触。

南苏丹

205. 在南苏丹独立后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设立之后,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于 2011 年 9 月正式成立。经协商,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访问期间,南苏丹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签署一个新的行动计划。苏丹解放军不断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军营或训练中心以核实儿童的存在。继苏丹解放军总部 2010 年 8 月设立苏丹解放军儿童保护股之后,苏丹解放军其他 7 个师也设立了这样的单位。

206. 如在南苏丹的反叛民兵团体在一定期限内投降并接受编入苏丹解放军,则苏丹解放军对这些团体实行大赦。与 David YauYau、Peter Gatdet 和已故的 Gatluak Gai 结盟的 3 个武装团体接受了这一安排。与这 3 个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整编前获得释放。

207. 苏丹解放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 4 项军令,要求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并在苏丹解放军内停止一切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活动。因此,7 个军营提交了苏丹解放军释放的 392 名男孩的姓名。

208. 作为释放与南苏丹的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促使其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2011 年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共登记了 352 名儿童(351 名男孩和 1 名女孩)。其中 272 人(均为男孩)于 2011 年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获得释放。约 255 名儿童获得团聚并得到重返社会援助。此外,2010 年释放的 210 名儿童在 2011 年期间继续接受援助。

斯里兰卡

209. 根据将 Inya Bharathi 派继续列名以及为了回应斯里兰卡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建议的努力, 2012 年 1 月联合国总部合规检查团访问了斯里兰卡。访问团发现, 政府作出认真努力, 找到 5 名据称仍与 Inya Bharathi 派有关联的儿童。经外交部要求, 国家儿童保护局展开初步调查, 随后交由警方刑事调查司作进一步调查。此外, 2012 年 1 月 7 日, 司法部长当着外交部负责联合国事务主任和地方当局的面, 直接对 Inya Bharathi 进行询问。Bharathi 先生否认了这些指控。访问团得以核实警方已接触了涉案家属和证人, 这些调查仍在继续。尚未获得证据表明 Bharathi 先生具有上述案件的指挥系统。联合国在斯里兰卡将继续监测和报告该案情况。

210. 鉴于政府在努力调查据称仍与 Inya Barathi 派有关联的其余儿童的下落, 且他们也遵守先前行动计划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我的斯里兰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特使提出的建议, 我已将 Inya Barathi 派从附件中除名。

苏丹

211. 联合国与苏丹武装部队就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进行的讨论取得了进展, 讨论 2011 年仍在进行。这一年期间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开始进行的讨论旨在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此外, 苏丹解放军/历史领导派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停止在达尔富尔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书面承诺。

2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在达尔富尔北部和西部登记了包括 94 名青少年和 164 名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内的 255 名前儿童兵。他们原来与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苏丹解放军/穆斯塔法·特拉布以及自由主义者和改革运动有关联。另外, 苏丹解放军/历史领导派与联合国分享了一份列有 120 名与其在达尔富尔南部的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名单, 以便由该委员会登记。在青尼罗河, 353 名儿童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1 年 4 月期间从苏丹解放军获得释放, 他们都是清一色的男孩, 年龄介于 13 至 17 岁之间, 并由该委员会登记。

2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少年司法领域出现进展。我先前在报告中对 2010 年在 Sanyi Afundu 据控参与了正义运动袭击苏丹政府车队的 4 名儿童被判死刑表示关切(见 A/65/820-S/2011/250, 第 150 段)。2011 年 6 月 20 日, 苏丹最高法院作出裁决, 驳回达尔富尔南部尼亚拉法庭的死刑判决, 提出审判未能按照必要的既定法律程序来保证公正审判, 下令重审。

214. 政府为解决强奸案件进行的登记进程取得进展, 警方展开调查, 促使逮捕 16 名肇事者, 其中包括政府官员。此外, 苏丹政府同解放与正义运动于 7 月 14

日在达尔富尔签署了有关通过《多哈和平文件》的协议。《多哈文件》载有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起因并协助处理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

也门

215. 2011年5月，也门政府发表一项声明，承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随后政府于11月就同一问题颁布一项法令，作为对人权理事会关于也门的普遍定期审查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2011年8月，针对我2010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和也门两个政党被列名，法律事务部长和母婴高级理事会以书面再次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制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变节的第一装甲师阿里·穆赫辛将军于2011年11月颁布释放100名儿童的法令。但在2011年联合国不可能核实这一点。在11月签署经调解达成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协定之后，成立了一个军事、安全和稳定委员会，其任务是恢复不符合服役条件的战斗人员的生活。联合国开始与委员会合作制订一个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也门武装部队使用和招募儿童。

216. 2011年，亲政府民兵在释放儿童方面没有任何进展。2011年11月，针对人权理事会有关也门的各项建议，政府委托法律事务部长成立一个委员会，对有关在2011年2月开始发生内乱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然而，进展一直缓慢。随着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签署后成立新的过渡联邦政府，预计这一建议将得到落实。自内乱开始以来，母婴高级理事会进行了宣传，并倡导反对使用和剥削儿童，包括通过媒体进行宣传。

217.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无法与胡塞武装团体就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和制订一项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四. 安全理事会第1998(2011)号决议中各项具体要求的后续行动

与各制裁委员会的沟通

218. 继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就索马里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通报情况之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于2011年7月扩大其制裁指认标准，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纳入其中，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索马里出现的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与为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制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专家组密切协作。

219. 这使现有有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指认标准的制裁委员会数目增加到4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索马里)。鼓励其他涉及对儿童犯下严重侵

害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制裁制度——特别是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都将纳入有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指认标准。

220. 将制裁架构扩大到包括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是迈出的重大一步。制裁的声势在于向犯下严重侵犯行为的各方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并促进更好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对凶犯实行制裁。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增加向现有各制裁委员会转递有关被指控凶犯的具体资料。

加强对惯犯压力的选项

221.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我的报告各附件中所列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数目之多，而且越来越多，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本报告附件中列有 32 名惯犯，也就是说，在因犯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而被列名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当事方中，7 个是政府的安全部队人员。虽然对一些惯犯严重侵犯行为的处置值得欢迎，但需立即采取更具决定性的行动，以制止这些侵犯行为，确保将惯犯绳之以法。

222. 可考虑采取若干行动。首先，应进一步与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联系起来。除了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指认标准扩大到所有有关制裁制度之外，可考虑在没有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实施制裁，也许可从安理会议程有关局势作起。其次，确保安理会对惯犯的问题给予高级别的关注，以制订具体措施，包括就惯犯进行具体的磋商。第三，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可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支持下采取渐进和增量措施，与国家与国际法庭进行密切合作，以处理没有采取具体步骤制止严重侵犯行为的惯犯。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关于将冲突当事方列名和除名的准则和程序的资料

授权

223. 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把武装冲突中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和/或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的冲突当事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指出，第 3 段将适用于符合安理会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224. 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22(a)段请秘书长根据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9(a)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3 段列入报告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各方的名单。

225. 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22(d)段还请秘书长在其 2012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列入其定期报告附件中采用的把武装冲突各方列名和

除名的标准和程序的资料，同时铭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全体成员在非正式情况通报中发表的意见。

列名和除名的具体标准

226. “学校”和“医院”的概念包括当地情况下定义的所有教育和医疗设施，其中包括非正式的教育和保健设施。袭击民用性质的学校或医院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即使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可能未造成儿童伤亡，但由于破坏了教育和/或医疗服务，也可能影响到了儿童。

227.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和医院是受保护的民用目标，因此适用于区别对待原则、相称原则和审慎原则。为列名目的，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包括造成学校和/或医院设施遭损坏或破坏，或阻碍学校或医院履行职能及/或使学生面临风险的直接攻击和不加区分的攻击，以及劫掠这些受保护设施财物的行为。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将继续监测和报告其他关切问题，包括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并不构成列名的理由。

228. 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包括宣布打算或决心对提供教育或医疗援助者造成身体或心理伤害。为列名目的，这些威胁必须可信，造成的后果必须确凿。

229. 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指的是学校学生、老师、医务人员和参与教育或医疗援助的任何平民，除非而且如果此类人员直接参与了敌对行为，则不包括在内。为列名目的，对受保护人的这些袭击必须与教学和/或提供保健行为相关联。

230. 提到“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和“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表明此类攻击或攻击威胁已经发生了若干次，因此排除了个别、孤立事件或单独行动的个人实施的随意行为。

231. 按照以往的惯例和我 2010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0/181)，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招募或利用儿童、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和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将仍是列名和除名的依据。

232. 根据我 2010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同上)第 178 至 180 段具体规定的条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6)、1882(2009)和/或 1998(2011)号决议列名方将予以除名。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对阿富汗的访问

233.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阿富汗政府的邀请在德国主席的带领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9 日访问了阿富汗。访问目的是落实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 2011 年 1 月签署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以及阿

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施行的性暴力行为。工作组在访问期间亲自评估了攻击学校和医院对阿富汗儿童生命的影响,为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做准备。此外,工作组追查了其 2011 年 5 月结论(S/AC. 51/2011/3)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宗教领导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联合国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伙伴方和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234. 阿富汗政府为落实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努力,包括政府对确保其部队完全遵守行动计划的承诺使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倍受鼓舞。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指挥官还向工作组保证,将通过与阿富汗安全部队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落实行动计划,并配合监测和报告程序,以及承诺接触帕尔旺拘留所的被拘儿童。

国际刑事法院的首次判决

235.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对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做出了判决。Lubanga 先生因抓募和招收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刚果解放爱国力量,并让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而被判处战争罪。这是法院对征募儿童问题做出的首次判决,为今后的案件提供了重要的国际判例。

236. 2008 年,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的信函,要求对《罗马规约》第 8(2)(b)(xxvi)条中“积极参与敌对行动”一词进行广义解释,以确保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得到公正对待和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决如下:“关于利用 15 岁以下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这一罪行,分庭得出的结论是,这一敌对行动包括广泛的活动参与者从身处前线(直接参与)的儿童,到担任各种角色以支持交战人员的男孩和女孩[……]。决定因素是该名儿童向交战人员提供的支持是否使得他或她面临成为潜在目标的切实危险。”国际刑事法院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决定交战人员状态的“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和被用做招募儿童标准的“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做了区分,并主张对后者进行广义解释。分庭采纳了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建议、并被预审分庭采用的方法,即:“抓募”和“招收”都是“征募”的形式,指的通过胁迫(抓募)或自愿(招收)方式使 15 岁以下的男孩或女孩加入武装团体。这些解释使得可以向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相关的所有儿童提供更多保护。

五. 建议

237. 我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乍得国民军、南苏丹南方人民解放军、中非共和国复兴民主人民军和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签署行动计划以及各方在释放儿童,通过调查和起诉解决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我强烈敦促因招募和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或攻击学校和医院被列入我的年度报告的当事方以及那些未签署行动计划的当事方与各自的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合作,毫不推迟地停止这些行为并签署行动计划。

238. 随着已签署和谈判中的行动计划增多，我敦促捐助界优先落实执行行动计划的资金缺口，包括监测行动计划的遵守情况，以及之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可持续性的、长期重返社会需求，包括在经济上重返社会的需求。

239. 我鼓励有关会员国允许联合国独立进出，以便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便于联合国和非国家武装集团接触，确保为儿童提供广泛、有效的保护，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5)、1882(2009)和 1998(2011)号决议达成行动计划，并做出具体承诺，制定各项措施，处理所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这种接触将不会妨碍这些非国家武装集团的政治或法律地位。

240. 各方鼓励安全理事会向列入我的年度报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惯犯的那些当事方施加更大压力，并继续考虑适用有针对性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机制建立联系、安理会制定其他具体措施，包括就惯犯问题进行具体磋商、与国内和国际法院密切合作，处理未采取具体措施，停止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惯犯。

241.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继续纳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保护政策部署儿童保护顾问。还应系统解决本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没有维持和平或政治特派团的情况下对儿童保护力量的需求。应在包括预算经费、技术评估、审查团和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等联合国所有规划工具和进程中反映儿童保护关切问题。

242. 在军事行动，包括使用爆炸性武器、空中轰炸和无人驾驶飞机过程中报告出现儿童伤亡情况仍是关切问题，而且我提醒所有各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别对待原则、相称性原则以及保护儿童和避免违规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平民伤亡。我强烈敦促各方不断审查战术指令，以便在开展军事行动期间更好地保护儿童，而且要让军事人员和警察了解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的保护儿童权利的需求。

243. 我欢迎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基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球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任择议定书》。作为加强国家保护儿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重要机制，我吁请《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及时提交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

六. 本报告附件的名单

244. 在本报告附件中列入了 3 个新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当事方：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部分支、也门武装部队和分裂出来的第一装甲师。以下两个当事方充分

执行行动计划后予以除名：即尼联共-毛主义和 Inya Bharathi 派系。有如下 3 个当事方在附件予以除名，因为该武装团体已不复存在，而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报告存在侵犯儿童行为的：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乍得武装反对集团和争取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有 1 个新的当事方因杀害和残害儿童被列名：叙利亚政府部队。5 个当事方因袭击学校和/或医院一直被列名：塔利班部队、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伊拉克境内的基地组织、伊拉克伊斯兰国和叙利亚政府部队。有必要指出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在本报告中列名的当事方仅因发生在 2011 年 7 月以后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事件而被列名。32 个冲突当事方已被列入附件至少 5 年，因此被视为惯犯。

245. 应指出的是，附件所列国名并非指国家本身。附件名单的目的是列明应对严重侵害儿童的具体行为负责的冲突方。在这方面，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在何局势中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附件一

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各方名单，并注意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阿富汗各当事方

1. 阿富汗国家警察，包括阿富汗地方警察^a（该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了行动计划）
2. 哈卡尼网络^{a, b}
3. 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a, b}
4. 塔利班部队，包括托拉博拉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拉蒂夫·曼苏尔网络^{a, b, c}

中非区域各当事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a, b, c}

中非共和国各当事方

1.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a（该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了行动计划）
2. 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a（该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了行动计划）
3.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a
4.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a, b, c}
5. 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运动^a
6. 中非共和国政府支持的自卫民兵^a
7.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a（该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了行动计划）

^{*} 划线各方被列入附件至少 5 年，因此被视为惯犯。

^a 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当事方。

^b 杀害和残害儿童的当事方。

^c 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

乍得各当事方

1. 乍得国民军，包括新整编的部队^a（该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了一项行动计划）
2. 正义与平等运动^a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当事方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包括从各武装团体整编的部队，包括原属朗洛·恩孔达领导、现属博斯科·恩塔甘达领导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整编部队^{a, c}
2.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a, c, d}
3.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刚果人民正义阵线(抵抗阵线/正义阵线)^{a, c}
4. 上帝抵抗军^{a, c}
5. 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刚果爱国抵抗联盟^{a, c}

伊拉克各当事方

1. 伊拉克境内的基地组织^{a, b, d}
2. 伊拉克伊斯兰国^{b, d}

缅甸各当事方

1. 克伦民主佛教军(克伦佛教军)^a
2. 克钦独立军^a
3.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民盟/克伦解放军)^a（该当事方已寻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行动计划，但缅甸政府阻止联合国达成行动计划）
4. 克伦民族进步党/克伦族军^a（该当事方已寻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行动计划，但缅甸政府阻止联合国达成行动计划）
5. 南部掸邦军^a
6. 缅甸陆军，包括整编的边防卫队^a
7. 佤邦联合军(佤邦军)^a

^d 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当事方。

索马里各当事方

1. 青年党^{a, b}
2. 过渡联邦政府^{a, b}

南苏丹各当事方

1. 上帝抵抗军^{a, b, c}
2. 苏丹人民解放军^a (该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决议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了行动计划)

苏丹各当事方

1. 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a
2. 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联队(正义运动/和平联队)^a
3. 民防军^a
4. 亲政府民兵^a
5. 苏丹武装部队^a
6.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a
7. 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a
8. 苏丹解放军/历史领导派^a
9.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a
10. 苏丹解放军/母亲派(阿布·卡西姆)^a
11. 苏丹解放军/和平派^a
12. 苏丹解放军/统一派^a
13.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部分支^a
14. 苏丹警察部队, 包括边防情报部队和中央后备警察^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当事方

叙利亚政府部队, 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b, d}

附件二

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各方名单，并注意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柬埔寨各当事方

1. 民族解放军^a
2.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a

菲律宾各当事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a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a (该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了行动计划)
3. 新人民军^a

也门各当事方

1. 胡塞叛军^a
2. 分裂出来的第一装甲师^a
3. 亲政府部族民兵^a
4. 也门武装部队

^{*} 划线各方被列入附件至少 5 年，因此被视为惯犯。

^a 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当事方。